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
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李世光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書面部分）

目錄

第一部分、施政重點

| | |
|--------------------|----|
| 壹、推動產業創新 | 1 |
| 貳、永續的能源與資源管理 | 6 |
| 參、拓展經貿布局 | 9 |
| 肆、塑造優質經營環境 | 11 |

第二部分、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與成果

| | |
|---------------|----|
| 壹、工業 | 12 |
| 貳、商業 | 22 |
| 參、中小企業 | 29 |
| 肆、國營事業 | 41 |
| 伍、投資 | 46 |
| 陸、貿易 | 54 |
| 柒、加工出口區 | 73 |
| 捌、檢驗及標準 | 78 |

| | |
|------------------|-----|
| 玖、智慧財產權 | 84 |
| 拾、能源 | 88 |
| 拾壹、水利 | 93 |
|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 102 |

第一部分、施政重點

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的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臺灣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實現臺灣經濟的永續發展。具體施政將從推動產業創新、永續的能源與資源管理、拓展經貿布局、塑造優質經營環境等四大主軸開展，將臺灣經濟成長從「效率驅動」轉換為「創新驅動」，讓經濟、環境和社會均衡發展，全民共享經濟發展成果。

壹、推動產業創新

一、產業創新研發

國發會刻正召開五大創新產業跨部會分工會議中，將再行分別召開委員會，研商推動方向及作法，經濟部將配合國發會完成方案報院核定後積極推動，初步研擬方向簡述如下：

(一) 五大創新產業—綠色能源科技創新產業

- 1、發展臺南沙崙創新綠能科技園區：配合地方政府規劃，結合中央政策，打造南臺灣新太陽光電研發及產業聚落。
- 2、接軌臺南市「陽光電城計畫」，加強使用再生能源及智慧節能系統，打造「新能源城市」風貌，將沙崙變為創新綠能城。
- 3、成立「綠色能源及科技研發中心」，整合國內再生能源研發及產業能量，積極國際招商、引進人才與技術，推升南臺灣在地產業、服務業發展。
- 4、鼓勵並育成新創事業，特別是前瞻科技研發與能源服務業，讓學研能量能進一步延伸，具體商品化、產業化，創造優質的新興就業機會。
- 5、建立結合在地城市、大學與產業的綠能科技創新產業聚落，並

推動產業創新

連結相關創新產業聚落，進軍國際綠能市場。

(二) 五大創新產業—亞洲矽谷計畫

1、目標：連結全球知名科技核心聚落、搶進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及成為亞太青年創新與創業發展基地等目標。

2、策略

- (1) 整合矽谷研發與臺灣製造的能量，搶進先進科技供應鏈。
- (2) 連結矽谷或舊金山之 Global innovation center，成為亞洲區域創新交流樞紐。
- (3) 成立智慧臺灣發展之智慧應用的研發中心與試驗場域。
- (4) 鼓勵在地及國際青年在臺創新創業，並連結矽谷創投與市場，發展臺灣成為亞洲青年創新 IPO 中心。

3、執行方案

- (1) 強化桃園地區位優勢，設立執行基地，以便吸引人才、匯聚創新能量。
- (2) 優化發展條件：積極招商、改善法規。
- (3) 挑選重點產業：以全球(亞洲)需求導向為原則，結合台灣利基與優勢。

(三) 五大創新產業—智慧機械創新產業

1、目標：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成為全球前五大生產國，第三大出口國；轉型升級、創造就業、擴大輸出、解決社會問題；打造「全球智慧機械之都」，帶動中部地區發展。

2、策略與行動

- (1) 建立關鍵資源平臺：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的國家級推動機制；聚焦關鍵領域，展開跨國與在地整合的產官學研發創新網絡；將智慧機械納入國際合作與併購關鍵項目；結合中臺灣都

市發展規劃，提供產業發展腹地與示範場域。

- (2) 結合前瞻製造需求：以智慧機械發展國防技術應用、智慧服務型機器人、精密醫療器械加工、半導體先進製程。
- (3) 拓展全球市場布局：結合金融政策，促進內外銷並進；引進海外人才，建置全球技術支援與服務中心；興建烏日會展中心，打造亞太漢諾威；政府領軍參與國際展覽並開拓國際市場。

(四) 五大創新產業—生技產業

1、目標：透過全球連結以及整合在地創新群聚，提升「人才、資金、智慧財產、法規環境、整合資源、慎選主題效能」，打造以研發創新文本的「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

2、策略：強化全球連結，整合在地創新群聚

- (1) 南港為軸心：以生物科技創新研發以及育成生技新藥新創公司為重點，建立轉譯醫學研究及產業創新研發走廊，從事新藥、新疫苗、新試劑的轉譯醫學研究，協助育成新創公司新產品開發。
- (2) 竹北醫材研究園區：著重於高階醫材的創新研發以及生物製劑的製造。
- (3) 中部科學園區：以研發精密儀器及檢驗醫材為重點。
- (4) 南部科學園區：以研發骨科與牙科的精密醫材為重點。

3、行動方案

- (1) 人才：培育創新研發與產業經營高階領導人才。
- (2) 資金：營造友善資本市場，降低生技募資門檻。
- (3) 智慧財產：強化智慧財產保護，提升技術移轉效能。
- (4) 法規環境：推動國際法規標準協合，落實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推動產業創新

(5) 整合資源：整合生醫核心設施與資源中心，支援生技產業創新研發。

(6) 慎選主題：慎選醫藥產品研發主題，聚焦及掌握東亞疾病之特殊健康照護。

(五) 五大創新產業—國防產業

1、目的：提升國防產業自主程度與國防戰力；穩健經營國內需求、鼓勵產業技術升級與系統整合能量、協助開拓國際市場；強化產業聚落效應及增加就業機會，帶動軍民合作的良性循環

2、主要內容

(1) 以臺北資安、臺中航太及高雄船艦為主軸，結合在地產業聚落，推動民用與安全產業發展。

(2) 方案：給予清楚的戰略指導、改善產業發展環境、穩定市場需求、集中研發與鼓勵升級、建立國際合作。

(六) 石化業轉型與循環經濟

1、目的：推動石化產業高值低碳新材料發展，建構五大創新研發產業堅實後盾。

2、作法：短期將推動高值化石化產品試量產研發，以在地高值化轉型為目標，長期則以建構高值低碳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為目標。目前已擬訂「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並成立「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加速推動。

二、創新創業育成

(一) 鼓勵 Discovery Project，強化企業與研發單位連結，使企業創新研究接近市場需求，進而商品化/事業化，營造創新友善環境。

(二) 強調連結與媒合，幫助創業者找到更多外部資源，包括：運用網實整合、便捷創業資源；媒合多元資金管道、協助創業第一

桶金；促成創意實踐、協助連結市場。

(三) 打造一個最能夠支持創業的資本市場，有策略地提供符合整體產業發展目標的補助。

(四) 革新法規、完善機制、引進國際資源，打造亞洲青年創新 IPO 中心

1、推動法規革新，給予創業家選擇營運母體多元管道，增加事業組織之多元性及經營方式之彈性。

2、完善創業生態圈，有效支援新創。

3、透過臺灣的育成系統，幫助國際青年人才走進臺灣創業，給予系統性協助，解決其初期募資、發展產品與上市櫃之問題，打造亞洲青年創新 IPO 中心。

三、扶植中小企業

(一) 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媒合研發和製造，讓中小企業有機會參與相關產業龍頭業者的研發。

(二) 協助中小企業掌握國際市場資訊，協助國際行銷，讓企業得以融入全球價值鏈。

(三) 讓資金取得更容易、管道更多元，更積極協助新興形態、有未來性的中小企業產業取得融資的可能性。

(四) 協助中小企業能夠利用跨國電子商務平臺，以及新興商業模式，開發境外市場的商機。

(五) 強化產學研合作，讓大學與研發法人成為中小企業與地方產業研發或人才技術的後盾。

貳、永續的能源與資源管理

一、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

(一) 建立低碳永續、高質穩定、效率經濟的能源供需體系，實現非核家園願景，營造能源永續發展。

- 1、核四停建，核一、二、三廠不延役，2025 年完成非核家園。
- 2、積極開發綠色新能源，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比例達 20%。
- 3、確保供電：穩定開源及擴大需量管理、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加速布建儲能、強化電網穩定度。
- 4、加速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擴大使用天然氣，降低現有火力發電廠的污染與碳排放。

(二) 完成電業法修法，完善電價調整機制

- 1、完成電業法修法：初步規劃以廠網分離為推動目標，將綜合電業進行分割，並開放發電業與售電業申設、代輸及逐步開放用戶購電選擇權。後續將配合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規劃積極協助，提供能源轉型所需的市場結構與法制基礎。
- 2、完善電價調整機制：依 大院 104 年 1 月 20 日通過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本部已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每半年檢討 1 次，迄今已運作 3 次，目前所蒐集對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正意見包括成本項內容含括範圍、調漲與調降幅度設限、建立電價平穩機制等。台電公司將儘速參酌上述意見修正，預計今年 8 月由本部陳報行政院審議。

二、加強水資源經營管理及防汛整備

(一) 多元且永續的供水系統：發展海水淡化、再生水，以及地下水的保育、利用與補注。傳統水源部分，105 年 4 月湖山水庫開始

蓄水，興建中庄調整池及烏嘴潭人工湖有效儲水，並辦理伏流水(高屏溪伏流水 10 萬噸/日)及地下水開源工作。新興水源則持續推動 6 座再生水廠示範計畫，後續再擴及其他區域；並規劃興辦海淡廠以補淡水水源不足。

(二) 有效管理與彈性調度：推動節水省水、提升水資源調度能力、強化集水區保育與水庫清淤更新、落實自來水管線汰換。

- 1、節約用水：加強農業用水灌溉管理，並逐步輔導提升工業用水回收率，於 104 年通過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賦予再生水之供水及售水法源依據；在民生用水方面，已於 105 年 4 月 19 日通過自來水法修法，強制使用省水器材。加上水利法已於 105 年 5 月 6 日通過修正（新增用水計畫審查規範及其配套罰則、耗水費開徵及減徵機制等），配合前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自來水法修法，將加速我國邁入節水型社會的願景。
- 2、有效管理：辦理自來水管線汰舊換新；加強既有水庫防淤工作，維持水庫功能。針對水庫蓄水量進行監控，配合氣候及降雨情形調控，維持供水穩定。
- 3、彈性調度：強化區域間水源調度能力，藉由靈活調度，提升區域供水穩定。

(三) 完善防汛整備與防災管理

- 1、強化防汛設施：完成中央及地方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加強在建工程及重點防汛工程之防災準備，並備妥應變措施及完成開口契約簽訂；持續辦理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強化水庫防洪操作及高濁度應變；視察重要防汛設施，確保發揮功能。
- 2、落實防災管理：強化災害整備及應變能力；加強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整備；督導地方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災防演

永續的能源與資源管理

習；協助地方強化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運作；強化中央與地方防汛協調聯繫。

- 3、精進科技防災：掌握水情及災情預警、監控及通報；發展自動化淹水監視影像辨識及淹水感測技術。
- 4、全民共同防災：提升防汛護水志工執勤能力、推動民眾及企業聯合防災、加強防汛觀念及避災工具宣導。
- 5、持續檢討改善目前防汛整備及應變機制，加強防汛防颱整備工作；運用防災科技研發，逐步將技術移轉供防災運用；推動落實全民防災理念，運用防汛護水志工、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企業力量協助淹水災情查通報，提升防災意識，減免災害損失。

參、拓展經貿布局

一、推動全方位經貿關係及拓銷新興市場

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並強化與產業技術先進國家的連結度，推動全方位的經貿關係，拓銷新興市場，同時配合總統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告別以往過於依賴單一市場的現象。

- (一) 以經貿對話平臺擴大經貿合作，促進貿易發展：強化現有(美、歐、日)及新增(東協、印度)雙邊經貿對話平臺，擴大經貿合作領域(如貿易、投資、中小企業、產業合作等)，排除貿易及投資障礙。透過跨部會協商，處理貿易夥伴優先關切經貿及投資議題，以建立雙邊互信及互利經貿關係。
- (二) 多元創新作法提升經貿關係：透過籌組企業訪團、圓桌論壇等多元對話管道，強化臺美產、官、學在亞太市場策略夥伴關係；利用臺歐盟經貿及產業對話，深化臺歐產業連結與創新合作；結合當地臺商、企業及智庫力量，支持深化雙邊經貿關係；以貿易、投資、產業合作及電子商務等多元作法，強化東協及印度經貿關係；擴大臺日經貿多元合作網絡，融入日本在東協之價值鏈。
- (三) 加強多面向往來關係，逐步建立對話平臺：強化與巴西、土耳其、伊朗及中亞等新興國家建立經貿對話平臺，朝多元化合作；推動提升非洲特定國家雙邊經貿關係；針對其他較少往來國家，建立民間經濟合作會議平臺，開闢交流管道。
- (四) 拓銷新興市場：強化東協及印度經貿關係，並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結合我國法人/智庫研究能量及外貿協會國際行銷執行力，開發創新行銷模式，加速我消費品進入東協及印度市場。

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拓展經貿布局

加強和全球及區域的連結，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推動加入 TPP 與 RCEP 等區域協定。

- (一) 強化談判團隊：運用行政院現行人力、資源及組織，由行政院主管經貿事務之政務委員主導該平臺，積極推動加入 TPP。
- (二) 執行 TPP 推案策略總體行動計畫：依據「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推案策略總體行動計畫」，以「更新影響評估並擴大項目」、「加速體制調和與因應」、「深化國內溝通及意見徵詢」及「爭取成員國支持」等 4 面向持續推動我國加入 TPP 之相關準備工作。各部會就其所負責之影響評估內容中，將已成熟可適時逐步公布者，作為與各界溝通之基礎。

肆、塑造優質經營環境

一、改善投資環境

- (一) 為增進投資者信心，重振內需成長活力，推動行政改革，掃除投資與經營障礙，建立健康透明的政商關係，打造公平的產業發展環境。
- (二) 加強與產業界的溝通，對於重大政策變革或複雜議題，將與各界共同討論。
- (三) 針對企業反映投資環境五缺問題，提出對策徵詢產業界的意見，統整調度水、電、土地、人力與人才等資源，積極協助解決業者遭遇問題。
- (四) 建立更健全的招商架構，並遵從國際規範、簡化投資程序，以增進投資者信心。

二、革新法規制度

- (一) 檢討法規制度，建立新經濟發展模式的法制基礎。
- (二) 建立以創新、研發、服務、知識為導向的產業所需的法規制度
- (三) 檢討不合時宜的法規，促進產業投資、研發與人才培育。
- (四) 推動公司法全盤修正，採公私協力合作模式，籌組涵蓋產官學研的修法委員會，建立更多元、彈性、簡便、有效且明確的公司治理架構，期能符合國際化與科技化的趨勢，滿足社會及政策需求，營造更有利之商業環境，促進產業轉型與創新，並期能與國際接軌。

第二部分、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與成果

壹、工業

一、推動產業結構優化

(一) 推動生產力 4.0

- 1、由於全球製造生產型態改變，大量客製化需求，近年來各先進國家先後投入第四次工業革命的推動。行政院於 104 年已核定「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創造以人為本的優質就業環境，帶動產業結構優化，提升國際競爭力為目標。
- 2、未來將推動所有智慧機械產業化，藉由整合生產力 4.0 技術元素，使機械設備具備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與自動排程等智慧化功能，包含建立設備整機、零組件、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虛實整合系統(CPS)、感測器等產業，使我國機械設備業者具備提供 Total Solution 及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之功能。
- 3、後續再推動所有產業（包含電子資訊、金屬運具、機械設備、食品、紡織、物流、農業產業等）引進智慧機械，藉由建構智慧生產線(具高效率、高品質、高彈性特徵)，透過雲端及網路與消費者快速連結，提供大量客製化之產品，形成聯網製造服務體系。

(二) 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 1、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提出「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發展」

4大轉型策略，並運用租稅、資金、科技、人才、土地、環境建置等政策工具，全力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所需，藉由產業發展帶動各項投資與就業機會。

- 2、為擴大產業示範效果，篩選「邊際效益最高」、「成長空間最大」產業，包括鑄造業、螺絲螺帽、工具機(控制器)、半導體產業、聚落型產業(絲襪、毛巾等)、高值石化產品及智慧城市等7項作為示範，帶動產業加速轉型。

(三)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運作中堅企業服務團，提供第1屆至第3屆共186家潛力中堅企業客製化服務，已進行281家次訪視與98家次診斷，並整合各部會包括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等4個面向約42項輔導資源，並依業者需求，提供優先協助，已協助潛力中堅企業業者運用政府經費達12億1,147萬元，統計至104年底，已帶動相關投資1,745億元，創造就業13,793人。

(四) 推動出口模式轉型

- 1、為提振出口動能，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透過發展整體解決方案帶動出口新模式，短期將有實績與潛力者推至海外，積極行銷目標市場，全力提高輸出效益；中長期則透過孵育機制，形成企業聯盟進而育成出口旗艦。
- 2、104年10月5日結合外交、財政、金管、經濟、外貿協會等相關單位及產業界代表共同啟動「系統整合推動辦公室」，針對包括電子收費、綠色運輸、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慧校園、電子化政府、發光二極體(LED)照明、雲端系統、石化、太陽能等在內等十大具輸出潛力之系統整合產業領域，加強對外行銷，開拓出口動能。

工 業

(五)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

- 1、為協助產業留才攬才及提升技術能量，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主要修正重點包括：提供員工獎酬股票緩繳所得稅 5 年，以協助企業留才攬才；放寬研發投資抵減年限適用，以鼓勵企業持續投入研發；提供技術入股緩課（繳）所得稅 5 年，以鼓勵智慧財產權之流通運用。經濟部刻研訂相關子辦法，俾供業者申請適用。
- 2、另經濟部刻持續檢討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在強化創新研發、無形資產流通運用、產業人才、產學合作、產業投資、產業用地活化使用等面向提出積極作法，以因應我國產業升級、轉型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

(六) 充實產業科技研發能量

1、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研發

- (1) 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19 日核定「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整合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能量，全力支持產、學、研進行長期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並依據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性、高經濟影響力和潛在市場應用廣泛等原則，聚焦四大領域十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包括高效率分離純化與混合分散基礎技術、高性能纖維與紡織基礎技術、高效率顯示與照明基礎技術、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高階製造系統基礎技術、半導體製程設備基礎技術、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繪圖、視訊與系統軟體基礎技術、高階量測儀器基礎技術，以及通訊系統基礎技術等，作為先期推動項目。

- (2) 藉由業界、法人及學界科專計畫之推動，104 年至 105 年 5 月，共促成 106 家廠商、23 所大學校院及 11 所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與深耕，衍生研發投資約 37.9 億元、人才培育共 1,748 人，並促成 1,044 個就業機會。

2、推動「智財戰略綱領」

- (1) 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智財戰略綱領」，提出創造運用高值專利、強化文化內容利用、創造卓越農業價值、活化流通學界智財、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等 6 項戰略重點行動計畫。104 年召開 2 次「智財戰略綱領行動計畫」督導會議及特定議題會議，以掌握各計畫之工作進度及跨部會協調事宜。
- (2) 持續推動「創造運用高值專利」、「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及「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等 3 項行動計畫，其中「重點專利布局小組」推動國家重點領域專利布局，為產出產業需求且具國際競爭力的專利組合，104 年已分別召開重點專利布局小組會議及產業發展分析研究會議，討論「5G 行動通訊」、「積層製造之異質複合醫材」、「體適能不足族群健康促進之 ICT enable 技術」，以及「智慧動力電池系統」等產業技術發展。104 年已完成發光二極體(LED)低溫固晶技術共 10 案 35 件，導引國內大廠籌組聯盟開發國際市場商機。另完成捲對捲(R2R)薄型觸控面板之圖案化技術及捲對捲(R2R)透明導電膜元件共 46 案 82 件專利組合，吸引日本紙鈔印製大廠 Komori 的合作導入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並邀請國內上中下游廠商共同合作建立 80%以上自製率之設備。

3、推動前瞻產業科技研發

工 業

(1) 業界科專：自 103 年起，透過「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銜接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持續推動補助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業務。特別規劃「前瞻技術研發計畫」項目，以鼓勵廠商挑戰未來所需策略性之前瞻技術、產品或服務，同時推動「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廠商以聯盟形式，加速我國產業鏈系統整合。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05 年 5 月，共受理 217 件計畫申請(113 件前瞻技術研發計畫、104 件整合型研發計畫)，核定通過 53 件(19 件前瞻技術研發計畫、34 件整合型研發計畫)，引導廠商研發投入達 52.97 億元。

(2) 法人科專：104 年執行 160 件探索性前瞻計畫，159 件構想可行性計畫，申請專利 291 件，獲證專利 390 件；105 年至 5 月共執行 141 件探索性前瞻計畫，申請專利 39 件，獲證專利 151 件。

4、配合行政院「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並延續「生物經濟方案」，在藥品領域部分，建立我國藥品轉譯研究之核心技術平臺，提供臨床前藥物動力學(DMPK)及毒理測試服務，協助產學合作案例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及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之 IND 申請。另推動生技中心與 4 家業者籌組之研發聯盟共同開發 mTOR 抑制劑抗癌新藥，已建立之 LT 疫苗佐劑技術平臺及抗體藥物篩選技術平臺成功技術授權廠商，104 年 3 月臨床一期試驗報告已獲 TFDA 同意備查，目前臨床二期試驗規劃預計送審，完成 2 件具市場潛力之藥品技轉案，其中抗 ENO-1 單株抗體授權簽約金額約 4.7 億元，Raf 抑制劑抗癌授權簽約金亦達 2 億元。治療腎炎之植物新藥 BO0101 亦已啟動臨床二期試驗。

- 5、巨量資料應用技術上，智慧商務「多媒體推薦」技術擴散應用至線上影音服務業者，進行線上場域驗證；此外「購物搭銷序列分析技術結合情境感知推薦」技術已實際應用於 the Body Shop 全省 5 家分店進行商品推薦而於兩個月間該五家分店平均業績提升 6.9%；另將本計畫智慧製造研發之設備故障預診斷及設備效益優化技術分別應用於石化業與聚氯乙烯(PVC)製造廠，進行「PVC 製程滾動建模」概念驗證。104 年技轉 11 家廠商，技轉簽約金額達 1,681 萬元。105 年至 5 月技轉 5 家廠商，技轉簽約金額達 1,052 萬元。
- 6、結合雲端運算發展「智慧聯網車輛」及「跨界應用服務」，掌握我國車載資通訊產業價值鏈，研發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協助臺中市工業區運用，並已擴大服務成為 351 線公車；發展虛實整合智慧商務解決方案，超過 500 家場域店家合作佈建逾 1 萬 6,000 顆低功率藍牙裝置(Beacon)，結合全臺商圈、連鎖、商城 4,000 餘家業者推出商圈導客入店、影音行動購物牆、社群影音商務等，提供智慧便捷之商務體驗服務，累計超過 100 萬人次使用。
- 7、推動金屬產業高值化：以南部金屬產業為核心，串連上中下游廠商投入創新研發。預計 105 年底完成 7 項關鍵技術開發，目前已促成 3 件國際合作(日本 NIMS、日本東北大學、法國 ENISE)，另透過建置之預成形調質(Quenching & Tempering ,QT)鋼示範產線協助國內業者切入全球風力發電用扣件市場；另將正式成立鎳鈦合金衍生公司，預計 105 年將促成產業投資 4 億元，衍生產值 8.5 億元。
- 8、配合行政院「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建立以自主

工業

智慧電動商用車為驗證與車隊運行平臺，藉以精進電動關鍵模組如動力系統、動力電池、電力系統、智慧安全模組、附件等系統之關鍵技術、IP 與驗證能量，並落實產業效益。99 年至 105 年 5 月，共促成國內自主技術應用於東元果菜運輸與菲律賓載人電動車、光陽情速熄火機車與增程型全地形電動車(REUV)等 7 款電動化車型，並推動 4 家物流業者 15 輛電動商用車接駁與物流車隊運行累積逾 32 萬公里；同時累積促成產業 32 案研發聯盟、技術移轉授權金達 5.4 億元、產業整車與零組件研發投資 334 億元、衍生產值 329 億元。

(七) 發展多元的產業創新聚落

- 1、開創「智慧樂活」創新服務，串接及優化產業價值鏈。103 年至 105 年 5 月，以資通訊科技(ICT)+領域專業知識所發展的 3 項創新應用服務解決方案，累計導入 10 項業種連鎖體系業者、超過 2,100 個營運服務據點，並開創智慧觀光「一條龍」產業生態體系與電子旅遊套票服務新模式。獲國內外專利 24 件、技轉 42 件、帶動廠商投資約 7.7 億元，並育成 4 家新創事業/衍生公司。
- 2、設置「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累計至 105 年 5 月，已提供 1,549 家在地廠商訪視洽談服務，人才培訓 12,976 人次，促成廠商投資 26.1 億元，創造產值 109.5 億元。
- 3、推動資策會進駐高雄軟體園區，已導入 40 人以上專業團隊，協助南部中小型製造業及資服業者轉型 ICT 服務。累計至 105 年 5 月，促成投資 17.4 億元，創造產值 17.5 億元，促進就業 285 人。
- 4、「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協助中部地區鏈結中臺灣產學研能量，加速帶動中部地區產業升級轉型，截至 105 年 5 月，工研

院及資策會兩大法人進駐 177 人，另德大機械、聯一光學等 20 家產學界進駐 185 人，促成投資 24 億元、衍生產值 14.5 億元。

- 5、「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自 98 年成立至今共訪視 2,195 家業者，協助業者通過 352 件政府輔導案、微型輔導 250 案，促成 25 件產業聯盟；截至 105 年 5 月，促進東部地區業者投資 2.5 億元，增加產值 5.8 億元，促進就業 172 人。

二、產業輔導措施

(一) 推動傳統產業輔導

- 1、為策進傳統產業發展，提出「確保傳統產業輔導經費」、「健全傳統產業投資環境」、「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塑造傳統產業特色」及「推動重點傳統產業發展」等 4 項策略，105 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155.869 億元，占經濟部產業輔導經費配比達 45.95%。
- 2、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技術升級，105 年預計投入 5,903 萬元，輔導 280 家中小企業進行技術升級，預估將協助業者增加產值 5.8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0.84 億元。
- 3、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105 年預計投入 2.5 億元，預估將協助約 222 家傳統產業業者進行新產品開發及設計。

(二) 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措施

- 1、制定方案：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行政院 99 年 2 月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自 99 年至 108 年匡列 952 億元經費，依產業受影響程度不同，分階段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輔導措施；102 年新增 30.1 億元專供受影響服務業使用，總經費增為 982.1 億元；104 年 8 月新增納入個別受損企業及勞工之輔導、協助機制，並成立「經濟部產業競爭力強化中心」，作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單一服務窗口。

工 業

- 2、推動專法：參考美、韓作法，擬具「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除原方案之產業輔導機制及經費外，進一步完善政府協助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保障措施，並籌設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基金，穩定輔導措施財源。
- 3、推動成效：截至 104 年底，方案經費已執行 253.1 億元；迄 105 年 3 月底，各式振興輔導措施共計協助 152,963 家次，建立策略聯盟 456 個，促進投資 1,186.4 億元，降低成本 63.7 億元，增加產值 1,159.2 億元，協助訓練 2,864,664 人次，融資金額 1,065.2 億元。
- 4、推動 MIT 微笑標章：截至 105 年 3 月底，累計協助 2,535 家廠商之 156,571 款產品通過 MIT 微笑產品驗證，媒合家樂福、大潤發及全家便利等 22 家連鎖通路之 5,830 家門市成為 MIT 微笑協力店，並於 Yahoo、PChome、樂天、Autobuy 及生活市集等 5 家網路平臺設立 MIT 網路商店或 MIT 微笑產品專區，整合虛實通路協助銷售 MIT 微笑產品，累計銷售額達 1,072 億元以上。

三、健全產業發展環境

(一) 產業用地革新方案

- 1、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8 日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以促進既有產業用地之有效率利用及規劃設置新園區增加提供產業用地為策略，活化既有土地及增設適地性用地為主軸，並擬訂 10 項具體作法。
- 2、截至 105 年 4 月底，閒置用地強化使用媒合成效合計 505 案，面積 335.6 公頃；辦理廠商預登記或新設廠之工業區，計有苗栗縣福安工業區、彰濱工業區電鍍專區第二期、雲林科技工業區

二期(石榴班區)、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震南鐵線產業園區及嘉義縣馬稠後第一期等 6 處，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246.3 公頃；設置措施型產業用地採只租不售方案，將於近期公告出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9.7 公頃土地。

(二) 協助產業因應溫室氣體減量

- 1、為協助產業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經濟部工業局結合全國工業總會及各產業公協會，成立溫管法因應小組及行業別工作小組，與業者合作全面盤點產業減量潛力及成本，爭取合理減碳目標。
- 2、為協助產業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優先從積極節能、製程改善、汰舊換新及使用潔淨能源等面向推動，引領產業朝低碳生產漸進邁向綠能經濟。

貳、商業

一、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一) 推動商業服務生產力 4.0

- 1、應用大數據、物聯網、自動化等智慧科技，針對通路物流業與整合型科技服務業，發展智慧增值應用及國產化智慧通路物流解決方案，打造智慧通路物流創新服務示範案例；輔導業者促成以消費者為核心之優質消費體驗環境，協助中小型通路物流業厚植實力轉型為生產力 3.0，大型通路物流業轉型為生產力 4.0。
- 2、為協助企業導入智慧增值應用，將集結法人單位、產業公協會、專家學者、產業業者與解決方案提供者等角色，籌設商業服務生產力 4.0 顧問服務團與跨領域交流會。
- 3、舉辦創新競賽與推動實務人才培育等活動，凝聚產、官、學、研能量。並依據不同業種業態之應用需求，提供 10 家以上業者諮詢服務，促使通路物流業快速升級轉型，提升整體生產力與競爭力。

(二) 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

- 1、推動產業流通供需運籌整合及電商營運發展，進行「跨境電商銷售、多元通路銷售」之運籌與物流模式驗證輔導，105 年預期協助 12 家物流業者轉型發展，整合 2,000 家供應商進行銷售之供需運籌整合，促成臺灣產製商品國內流通達 5 億元及境外銷售達 15 億元。
- 2、發展與推動貨物中轉增值服務模式，105 年將協助 5 家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及 4 家國際貨物承攬業者吸引外貨來臺灣中轉發貨，預期促成國際物流服務規模達 8 億元及物流服務營收達 1 億元。

- 3、推動冷鏈物流國際化發展，整合與應用冷鏈物流服務模式與系統，推動東南亞地區及兩岸跨境物流服務布局，105 年預定與物流、貿易等業者合作，推動低溫品國際冷鏈儲運模式、符合清真規範之物流服務體系等，預期促成低溫品跨境流通量達 25.5 億元及冷鏈物流服務營收達 2 億元。
- 4、推動城市末端快速配送模式及物流溯源追蹤服務，105 年預計發展機車冷鏈快遞物流、城市物流自動存取等服務模式，預期使用前述模式與服務之商品及食材價值可達 6 億元，並促成物流服務營收達 1 億元。

(三)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服務

- 1、推動商業服務價值提升，運用資通訊科技建構高附加價值的優質商業服務模式，105 年已完成遴選 8 個優質服務應用案例，預計可帶動 889 家業者共同導入、促進業者投資金額 2 億元、降低成本 1 億元、促使業者增加營收 1 億元及增加就業機會 150 人次。
- 2、推動創新商業服務生態系與發展跨業聚合加值服務，除深化 104 年度移動經濟與宜居經濟商業服務生態系，105 年並新增養生樂活與運動休閒商業服務生態系，累計共促成 176 家業者參與，透過商機交互引流與強化行銷帶動消費達 1.8 億元、促進投資達 6,317 萬元。

(四) 鼓勵服務業創新研發

104 年「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共核定補助 82 案，包括創新營運 79 案、整合聯盟 3 案，引導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約 2.1 億元，增加營業額 5.3 億元，增加投資逾 1.1 億元，促進就業（含研發及相關衍生人力）302 人次；105 年共核定補助 90 案。

商 業

(五) 推動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

- 1、104 年至 105 年 5 月共促進國內外展店新增 1,689 家，帶動民間投資 69.3 億元，新增就業 9,828 人，新增國際美食品牌 8 個。
- 2、104 年透過餐飲服務品質優化、食材履歷追溯平臺等科技應用導入，完成餐飲科技應用輔導 8 案，帶動業者投資 1,499 萬元、營業額成長 6,728 萬元、降低成本 489 萬元及拓展新餐廳/門市 6 家。
- 3、為強化餐飲業國際發展動能及競爭力，辦理「經營管理人才公開班」及「企業內部訓練暨包班課程」，自 104 年至 105 年 5 月共培訓超過 1,135 人次。
- 4、為推廣臺灣餐飲優質形象及帶動消費，104 年辦理 5 場次國內外臺灣吃透透系列行銷活動，邀集 2,642 家餐飲業者參與，吸引超過 26 萬人次參與，帶動 6 億元餐飲及週邊營業額。
- 5、104 年邀請香港、馬來西亞、中國大陸、日本等 4 地區 25 家國際媒體來臺採訪，共計 61 則國際媒體露出，觸達 3,063 萬人次。

二、促進商業發展

(一) 促進商業服務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

- 1、104 年推動廣告新媒體創新技術應用輔導 3 案，帶動營業額提升 1.3 億元，增加衍生產值約 5 億元，促進投資 1,350 萬元，增加就業 650 人。
- 2、為促進國內優良設計及廣告作品參與國際競賽，持續促進臺灣廣告設計能量於國際舞臺曝光，自 104 年至 105 年 5 月累計獲獎數達 97 件，如：2015-2016 德國 iF 獎、德國 Reddot-傳達設計獎、紐約 ADC 獎、美國 The One show 廣告獎設計類 及公共關係類金獎等。

- 3、辦理「2015 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獎」，促進 54 個國家/區域、4,811 件作品參賽，本屆全場大獎為舉辦 7 屆來首度由臺灣獲得。
- 4、協助辦理「2015 亞洲廣告會議 (AdAsia)」，共計 18 國、1,572 位廣告相關業者參與，探討雲端時代下廣告產業國際發展趨勢。

(二) 厚植連鎖加盟業體質能量

- 1、為協助我國連鎖加盟產業能穩健經營，提升產業競爭力，持續整合各方資源，提供連鎖加盟諮詢窗口服務，由專家顧問團隊針對連鎖產業經營、管理、加盟制度、投資等方面之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2、根據企業發展之潛力與需求，提供企業總部體質診斷、管理人才培育及企業規模擴展等方面輔導，除透過公告零售及連鎖產業輔導申請機制，並請連鎖相關公會協助推廣輔導資源，期提升連鎖企業國際競爭力，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3、籌備於 105 年 6 月與 7 月辦理策略規劃會議，透過會議說明計畫與政府相關輔導資源，並安排企業進行管理機制與經驗分享，藉以協助與會業者借鏡與改善經營效率。
- 4、為增加連鎖企業國際市場曝光度，爭取商機，協助零售及連鎖加盟企業，預計參加 105 年 7 月 22 日至 24 日之「2016 菲律賓亞洲連鎖加盟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尋求合作商機。

(三) 推動聯網商務發展

- 1、依據「電子商務發展綱領」，研擬完成中長期「電子商務發展推動措施」，並納入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電子商務子題中，作為推動相關政策的指導原則，以透過健全國內電子商務基礎環境、臺灣產業走向電子商業化及電子商務國際化。
- 2、促進電子商務平臺國際化：104 年至 105 年 5 月協助電子商務平

商 業

臺到東協市場落地經營 4 案，輔導 200 家品牌業者、1,000 件商品跨境至東南亞銷售；強化跨境產業交流合作，已促成 27 案合作意向書簽署。透過快搜臺灣導航多語網站，協助 239 家業者舉辦海外聯合行銷活動。

- 3、辦理網路聯合行銷活動，104 年 12 月以「暖心 Fun 送愛 Shopping」為活動主軸，整合跨部會資源，集結 35 家臺灣網路購物平臺業者攜手合作，各平臺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約 5%至 10%，單月營業額約 152 億元，增加交易額 8.2 億元。
- 4、104 年已培育 95 個網路社群新創團隊，並帶領 81 個團隊前往日本、韓國、舊金山、北京、新加坡等參加國際創業活動，協助網路創業團隊國際接軌，並與國內外創投單位進行資金媒合，累計促投金額達 17.6 億元。105 年在 APEC 電子商務指導小組 (ECSG) 提報「IDEAS Show@APEC Social E-Commerce」活動，並獲大會正式宣布通過提案，預計於 105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
- 5、在國內商區應用物聯網進行商業上的加值與應用，如互動購物牆、智慧試妝、智慧尋車引導購物等。自 102 年執行至 105 年 5 月底已推出 34 項聯網創新應用服務，帶動 3,417 家業者共同參與、提供百萬人次消費者有感服務及商業價值鏈廠商合作投資金額達 2.48 億元，其中互動購物牆、智慧試妝等已於印度、馬來西亞等地擴散。

三、商業管理與輔導

(一) 公司與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 1、目前民眾已可透過本網站，線上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名稱預查、公司/商業/有限合夥設立與變更登記、貿易局之英文名稱預

查申請與出進口廠商登記，以及財政部之營業登記、勞健保局之投保單位設立、勞動部工作規則線上報核等業務。

- 2、新增 2 種公司登記線上申辦的授權方式，包括工商憑證之授權，以及會計師、律師等代理人自然人憑證之授權，以提升申辦作業之操作便利性與安全性。
- 3、截至 105 年 4 月底，累計處理案件逾 42 萬件，節省企業及民眾約 126 萬小時的時間，民眾節省約 1.26 億元的交通往返費用。

(二)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維運、推廣及客服計畫

- 1、截至 105 年 4 月底，已核發並有效之工商憑證逾 22 萬張（公司及分公司占 79.6%，商業占 20.4%），有利企業廣泛使用工商憑證於 G2B 電子化政府應用服務及 B2B 電子商務應用服務。
- 2、截至 105 年 4 月底，已導入 170 項工商憑證機制之各政府單位及民間企業應用系統，帶動應用次數累計逾 116 億次，有效節省行政作業成本及時間，有助提升商業電子化整體效能及為民服務效率。

(三) 商工電子公文服務系統

提供我國公、協會及民間企業，與各政府機關進行即時、雙向的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截至 105 年 4 月底，電子公文收發量達 659 萬次以上，節省郵遞費逾 1 億 6,475 萬元。

(四) 商工行政資料開放

配合行政院의「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釋出「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相關資料，協助企業與民眾進行跨機關資料創新應用。104 年開放知識基金會調查全球 122 個地區，我國在「公司登記」類別的指標排名世界第一。

四、商業法規整備

商 業

- (一) 有限合夥法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施行，引進國外「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供企業選用，增加經營之多元性與彈性，以利與國際接軌，促進產業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已配合訂定發布「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會計師查核簽證有限合夥登記出資額辦法」及公告「相關登記書表」。
- (二) 企業併購法修正於 105 年 1 月 8 日施行，使臺灣企業併購程序與國際接軌，併購更加靈活，企業可利用簡易併購程序加速旗下企業之整併，強化國際競爭力。
- (三)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施行，藉由修正員工酬勞分配具體措施，促使企業落實照顧員工。已配合研擬章程範本並置於經濟部網站供參考使用，並於公司登記案件核准函附告公司至遲應於 105 年 6 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截至 105 年 5 月底，已有 19.3 萬家公司依法完成修正章程。
- (四)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 4 日施行，滿足新創事業從事商業行為與股權運作之彈性需求，使新創創意價值可以呈現，已配合修正發布「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及公告「相關登記書表」。

參、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一) 創新育成加值：101 年起推動「創業臺灣計畫」，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及「優化新創事業支援網絡」等 3 大策略，每年至少輔導 1,200 家中小企業(含促成新創事業 400 家)，新增 2,000 個就業機會，維持 30,000 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增資逾 50 億元。

1、激發創意強化創業動能

- (1) 「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協助有意創業者將創業構想具體化，提供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及創業顧問諮詢服務，以利民眾做好創業前的準備工作。104 年至 105 年 4 月計提供 13,244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
- (2) 「創業育成課程」提供新創企業及有志創業者進修管道，培育相關創業知能課程，104 年至 105 年 4 月共培育 6,941 人次。
- (3) 「創業圓夢計畫」協助新創企業順利營運，104 年至 105 年 4 月成功輔導 259 家新創企業，帶動投資約 20 億元，新增或維持 1,603 個就業機會。自 91 年起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迄今辦理 14 屆，計 196 家中小企業獲獎，其中有 17 家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37 家獲得國家磐石獎、創新研究獎、小巨人獎及其他國內外獎項，38 家獲創投投資或大企業併購，展現獲獎企業優質競爭力並獲市場高度肯定。
- (4) 「女性創業飛雁計畫」依據女性創業特質，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育成課程、陪伴輔導、商機媒合及拓展、菁英典範選拔、資金媒合、網絡建置及創業論壇等服務，104 年至 105 年 4 月共計培訓女性創業人才 3,003 人次，協助

中小企業

女性創業網絡建置，辦理交流分享會 8 場次，協助成立女性新創事業 65 家，新增就業 156 人，提供 293 家女性企業創業輔導服務。

- (5) 「網實整合創業服務平臺推動計畫」打造臺灣第一處青年創業一站式服務據點，導入 O2O(Online to Offline)服務模式，透過線上預約諮詢，線下實體服務，落實家醫式業師諮詢、政府資源推廣及民間創業社群串聯等三大面向，強化政府與青年創業的溝通與資源引薦，鼓勵青年創業圓夢。自 104 年 6 月推動，截至 105 年 4 月計提供諮詢 713 件，服務轉介 199 件；辦理策展活動 168 場，參與人數 7,104 人次。
- (6) 「創業臺灣 368 行動巡迴服務」串聯中央、地方政府與在地創業社群進行交流，提供政府創業資訊與服務。104 年 8 月啟動至 105 年 4 月止，已巡迴全國 22 縣市，共 76 個鄉鎮市區，舉辦 222 場次在地自發性創業主題活動，共有 9,010 人次參與。其中包含 29 場偏鄉場次、46 場跨部會合作場次，35 場校園合作場次，挖掘全臺 58 個創業社群。
- (7) 「科技創業推動計畫」運作一站式創業資源分享平臺，鏈結政府或民間主辦之科技創業競賽，形成創業競賽 HUB，提供創業團隊創業扶持與媒合服務，104 年至 105 年 4 月，促成 134 個創業家(團隊)利用平臺進行創意構想及創業規劃提案，提供 196 次創業諮詢，70 次創新構想或創業企劃書最佳化輔導。

2、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 (1) 強化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育成中心，提供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105 年 4 月底已補助 72 所，並依地區特色及產業需求直接設立南港軟體、南港生技、

南科、高雄軟體及新竹生醫育成 5 所育成中心。截至 105 年 4 月底計培育 11,849 家中小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近 1,249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 5,928 件，維持及創造就業達 252,499 人。

- (2) 推動新興產業加速育成：105 年聚焦於雲端、物聯網、生技醫療、綠能環保及數位內容等五大新興產業，透過「業師陪伴」、「創投天使資金挹注」及「國際市場聯結」等加速器育成機制，提供具全球市場競爭潛力之創新型中小企業，3 至 6 個月短期加速服務，協助快速打入中大型或國際企業價值鏈，並前進海外第二、第三市場。截至 105 年 4 月共遴選 169 案具潛力之企業進行優化輔導，誘發投增資額近 13.2 億元。

3、協助取得創業資金

- (1) 為幫助國內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對外籌資，96 年 8 月起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億元資金與專業管理公司搭配共同投資中小企業，經遴選合作之專業管理公司共 28 家。
- (2) 99 年 9 月 6 日放寬搭配投資比例，將文創產業及改善早期階段企業之國家發展基金資金與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比例，由 1：1 調高為 3：1，重點服務業及被投資公司於評估時點前 1 年內，國內僱用員工增加 30 人（含）以上者，調高為 2：1，以提高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意願，引導民間資金流向重點產業，提升及穩定就業機會。
- (3) 101 年 8 月匡列方案額度 9 億元開辦「早期階段投資專戶」，並進一步提高管理費支付費率及績效獎金，強化早期階段企業投資誘因，促進早期階段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中小企業

- (4) 截至 105 年 4 月底，運用國家發展基金已投資 218 家企業，政府資金投入計 71.1 億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66.6 億元，總投資金額 137.7 億元，經投資後，有 72 家企業順利申請進入興櫃及上市上櫃，創造及穩定就業 2 萬 4,803 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利共 5,998 件，獲得國內外獎項 229 件。另「早期階段投資專戶」開辦後，早期階段企業投資比率由 27.6% 提高至 51.8%，顯著提升。
- (5) 另 104 年 5 月啟動「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透過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與專業管理公司搭配出資方式，協助具國際技術移轉、技術合作、生產、通路、行銷、品牌及合資等之中小企業進行籌資，並得透過專業管理公司與輔導單位合作，協助國內企業穩健發展，截至 105 年 4 月底已投資 2 家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資 3,470 萬元，投管公司搭配投資 6,380 萬元，總計投資金額為 9,850 萬元。
- (二) 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結合在地資源，協助偏鄉微型或數位弱勢企業，提升數位應用及電子商務運用基礎能力。104 年計協助 703 家中小企業提升網路經營與行銷觀念，培育 11 家潛力中小企業網路拓銷，並輔導 24 個中小企業數位群聚，104 年至 105 年 4 月推動 329,893 人次運用數位學習。105 年至 4 月底，計提升 103 家微型企業電子商務運用能力，並促成 17 個 E 化塑造群聚及 6 個數位應用群聚。
- (三) 企業品質與品牌高值化成長：推動產業上中下游、同異業品質協同輔導，協助制訂產業別品質績效標準，引進國際卓越經營技術及通過品質標準驗證，提升競爭力。104 年共輔導 7 個產業價值鏈/體系計 55 家中小企業，品質諮詢診斷服務 134 家，培訓

卓越品質管理人才 1,593 人次以上。105 年至 4 月底計輔導 70 家企業品質提升、人才養成 241 人次。

(四) 提升中小企業綠色永續發展能力

- 1、建立從商情服務、診斷輔導、產品/服務創新、至市場接軌的 Green+SMEz 發展系統，培育新一代中小企業出口主力 - 綠色小巨人。104 年完成輔導 14 家優質亮點綠色企業及 5 個綠色供應鏈體系，聯合 2 個產業公協會，協助 63 家產業會員建置綠色環保能力，搶攻全球綠色商機。105 年至 4 月底扶植 11 家綠色優質亮點中小企業形塑典範，建立 3 個綠色供應鏈體系，並提供 30 家中小企業診斷輔導，培育綠色專業人才 143 人次。
- 2、提供節能減排相關診斷及查證服務，104 年遴選 10 家規範查證個廠輔導及 3 個產業群聚 20 家廠商示範，協助企業提升節能減碳能力，並加速擴散。105 年至 4 月底已培育節能減碳人才 80 人次。

(五)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服務：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群聚方式形成規模經濟，促成合作共同創新產品內涵、服務型態及營運模式；104 年共計帶動 211 家中小企業推動 11 個創新型群聚，輔導技術/科技應用創新 47 家，培育中小企業群聚創新能量 1,534 人次。105 年至 4 月底，多元輔導發展 7 個中小企業群聚，帶動 28 家中小企業創新。

(六) 推動中小企業 4G 智慧行動商務應用：輔導製造群聚、地方群聚、服務群聚、電子商務等四大發展面向，促進中小企業應用各種 4G 智慧行動商務服務。105 年預計建立 12 個中小企業「4G 整合應用方案」，發展 30 項 4G 行動商務應用服務類型。帶動中小企業與消費者應用 100 萬人次，並促進相關交易與商機產值

中小企業

規模達 10 億元。

- (七) 企業雲端營運模式推廣：鼓勵中小企業整合推動雲端商務應用方案，創新企業經營模式。105 年預計發展 9 項中小企業雲端智慧創新應用，並帶動中小企業 2 萬家次應用雲端服務，創造中小企業雲端應用商機與產值 1 億元。
- (八) 優客里鄰跨界融合服務：整合農企業、物流配送、零售通路、電子商務及餐飲等產業資源，設立跨域價值體系推動中心，推動「優客里鄰」產業技術聯盟，發揮產業鏈之加值整合綜效。105 年預計建置 1 個智慧創新跨域服務平臺，完成至少（含）6 項智慧科技創新應用服務，並協助媒合至少（含）100 家中小企業應用本服務平臺，銷售 16 萬件產品，提升智慧創新應用與服務商機達 1.6 億元。
- (九) 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自 104 年至 105 年 4 月底共推動 44,002 人次申請使用終身學習護照。
- (十)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持續辦理中小企業「創新技術」與「創新服務」研發計畫之補助，104 年審議通過各領域計畫案，合計補助 347 案，誘發中小企業投入研發人力逾 2,479 人。105 年至 4 月底，合計協助廠商申請 288 件，通過 117 件創新研究計畫，政府核定補助金額累計約 1.4 億元，並帶動中小企業再投入研究經費約 2.7 億元。
- (十一) 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104 年共核定 762 家次中小企業診斷輔導，其中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相關產業計 526 家次，引導廠商投資達 9.4 億元，帶動 937 人次就業機會，協助廠商提升產值約 13 億元。

二、強化地方產業發展

(一) 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透過審查及評選，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具有文化性、歷史性或獨特性之地方產業，得以持續發展並維持在地居民生計，進而活絡地方經濟。自 98 年推動至 105 年 4 月底，補助 22 個縣市、辦理 267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24 億餘元，累計已協助 1 萬 6,680 家地方企業，帶動就業 17 萬 600 餘人，協助廠商提升營業額 117 億元，促進投資 75 億元。

(二) 深耕加值地方產業特色

- 1、針對偏鄉或未有地方產業資源挹注之地區，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基礎輔導。104 年協助 10 個鄉鎮之地方產業發展，共帶動地方企業發展 107 家，促進就業 458 人，提升產值或商機 2,298 萬元。105 年至 4 月底已完成地區及輔導主題之遴選。
- 2、拓展地方特色產品銷售通路，維運 OTOP 南投日月潭館，並辦理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已授權位於交通節點、觀光景點、飯店及補助縣市政府設置等通路 19 處，104 年至 105 年 4 月底計協助 727 家業者產品上架，營業額約 1.3 億元，另辦理 OTOP 展售活動 6 場次，協助 568 家業者參與展售，增加營收 4,400 萬元。
- 3、推動南部休憩服務產業示範性輔導，102 年以「臺南市中西區」為示範場域，104 年擴大至「臺南市全區」，運用資訊科技增加旅遊趣味性和互動性，帶動遊客深度體驗與消費，3 年來提升南部休憩服務產業產值 9,800 萬元以上，並帶動逾 700 萬人次觀光人潮。
- 4、輔導地方產業走向國際化，自 97 年陸續遴選出茶、玻璃、陶瓷、竹、糕餅等產業，以及複合式之茶生活、饗食生活、自然舒活

中小企業

等主題，透過商機媒合、海外展售及產品專區設立及異業合作等方式，建立國際品牌形象，拓展海外服務據點與商機。近年來持續與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等市場通路合作，建置國際行銷網絡，並協助參與海外展售活動，總計參展廠商數 100 家次以上，展示或銷售產品達 1,200 餘項，創造營業額 2,877 萬，後續商機 4,000 萬元以上。105 年將再拓展加拿大市場，持續擴大海外商機。

三、中小企業商機拓展

- (一) 提升中小企業行銷能力：成立中小企業行銷服務中心，設立 0800-017-868 行銷諮詢服務專線，提供諮詢、診斷及輔導國內企業及群聚聯盟拓展海外創新商機等服務；同時培育開發新興市場專業人才，以厚植中小企業行銷競爭力。104 年受理諮詢 254 案次，辦理行銷診斷 20 家。
- (二) 推廣臺灣優質產品：104 年辦理 3 場次通路商機媒合會，邀請日本、菲律賓等優平新興市場實體及網路通路商、經銷商或代理商與中小企業主進行一對一上架洽談，總計成功媒合 812 件商品數，媒合金額達 2 億元。辦理國內商機媒合活動 2 場，47 家參展企業及學校，促成 248 次媒合配對。辦理臺日商機媒合活動 5 場，共輔導臺灣企業 50 家與日本企業 30 家進行交流，促成 134 次媒合洽談。
- (三) 推動微型及個人事業創新加值：聚焦知識密集型微型及個人事業，推動陪伴式及群聚輔導，104 年至 105 年 4 月底，總計提供超過 2,952 人次諮詢、陪伴輔導 228 家微型企業、培育專業人才 12,250 人次，提升微型企業營業額約 8,175 萬元，協助微型企業取得投融資或創新補助近 1,276.3 萬元。

四、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105 年 4 月仍由信保基金提供服務之家數計 96,988(104 年為 105,456 家)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 14 兆 3,137 億元融資，保證金額 10 兆 5,437 億元，穩定逾 126 萬個就業機會。
- (二) 充裕保證能量：「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規定金融機構捐助信保基金總額，得視需要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 35%。累計至 105 年 4 月獲得捐助 1,258.88 億餘元，其中政府占 961.7 億餘元(76.4%)，金融機構占 297.18 億餘元(23.6%)。因金融機構捐助比例仍有成長空間，在經濟部協同金管會透過銀行公會協助下，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1 屆第 1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同意 105 年至 107 年每年捐助金額由 25 億元增加為 26 億元，105 年經濟部亦同額編列 26 億元預算，充裕信用保證能量。
- (三) 照顧基層微小型企業：信保基金配合政府促進青年創業、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及發展新興小型事業政策，加強辦理相關信用保證業務，目前員工未滿 5 人之保證戶逾 4 成。截至 105 年 4 月底，協助創業青年及中小企業取得 66.98 億元創新創業融資，保證金額 60.22 億元。
- (四) 結合外部資源，協助特定產業發展及活絡地方經濟：信保基金與勞動部等 4 個中央政府單位及臺北市政府等 13 個地方政府合作，共同協助特定產業發展及活絡地方經濟。截至 105 年 4 月，協助中小企業或特定族群取得 70.7 億元融資，保證金額 65.4 億元，另 104 年 2 月開辦臺東縣繁榮家園貸款信用保證。
- (五) 協助中小企業成長茁壯：曾經透過信保機制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之中小企業，截至 105 年 4 月底，已成長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

中小企業

準計 2,657 家；上市、(興)櫃企業，於中小企業階段運用信保資源逾 874 家，占總上市、(興)櫃企業約 46%；歷年「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及「國家品質獎」之得獎企業中，約 73%曾運用信保基金資源。

五、辦理馬上辦服務中心在地關懷服務（104 年至 105 年 4 月）

- (一) 設置管理協調窗口與北中南三區常駐服務據點，維運及擴充 0800056476 服務專線：受理免付費 0800 專線諮詢服務工作共計 27,373 案次，建置知識庫 5,191 則。
- (二) 依企業需求轉介財務融通、經營管理、資訊管理、創業育成及法律諮詢等計畫團隊，並派遣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提供臨場協處、診斷或短期輔導，共計 469 件輔導案件，完成臨場協處共計 419 家次。
- (三) 結合公協會宣導政府資源及辦理協調聯繫事宜：分別結合省商業會辦理宣導新商業會計規範說明會、省工會辦理中小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座談會及電子商務系列課程共 20 場次，1,437 人次參與；此外推動計畫廣宣活動共 120 場次，4,496 人次參與。辦理教育訓練 4 場次共 71 人次參與。另出席或辦理與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代表業務聯繫會議 6 場次，進行經驗分享及業務交流，鏈結中央與地方資源，擴大協助中小企業服務能量。
- (四) 辦理「專業諮詢日」活動：提供在地專業服務，遴派榮譽律師、會計師等專業顧問，於北中南三區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中小企業主「財務融資」及「法律諮詢」等專家臨櫃諮詢服務。總計服務 248 案，北區 162 案、中區 40 案、南區 46 案。
- (五) 提供財會、融資輔導及整合債權債務協商：透過財務顧問提供財務自主輔導 140 件及財務診斷輔導 578 件，其中融資協處 298

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計 2.9 億元，另協助中小企業債權債務協處 280 件，同意展延金額達 198 億元。

- (六) 因應中小企業重大問題，104 年蘇迪勒風災提供協處措施服務資訊及電話關懷 1,141 家次；另結合榮指員協進會及輔導顧問至芳苑工業區服務中心及烏來災區進行蘇迪勒颱風災後訪視及關懷協處，並於烏來區公所辦理關懷烏來災區座談會，共 80 人參與。另 105 年 2 月 6 日南部震災發生後，即提出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原有貸款展延、寬延票據協處及提供地方產業輔導協處等措施。此外，立即成立「0206 震災中小企業關懷服務團」，主動撥打關懷電話連繫 1,443 家災區企業，其中 85 家表示可自行修復暫無協助需求，其他企業表示影響不大；並實地至災區訪視受災企業 2 家，給予必要協助。

六、推動社會企業行動方案

- (一) 為鼓勵社會企業發展，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由經濟部等 12 個部會聯手推動，透過調法規、建平臺、籌資金、倡育成等 4 大策略，以營造友善社企業發展之生態系統為目標，3 年內將育成百家社會企業，為臺灣社會企業發展開啟新頁。
- (二) 104 年共辦理 100 場社企小聚、60 家社企型公司登錄、4 件法規調適案、6 家社會企業研究案例，並舉辦 8 場企業社會責任資金媒合會，協助取得投融资 8,000 萬元；設立社會企業免費諮詢服務專線 (0800-818658)，輔導 45 家社會企業；建置社會企業共同聚落，10 家社會企業進駐，辦理社會議題相關活動及講座共 204 場。

七、增修「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中小企業

- (一) 為鼓勵中小企業提高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案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就中小企業提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 130% 限度內，自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以鼓勵中小企業幫員工加薪，突破臺灣低薪困境；另為促進青年就業，亦增列增僱員工年齡在 24 歲以下者，享有費用加成減除 150% 之租稅優惠。
- (二) 經濟部將會同財政部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後 6 個月內研(修)訂相關子法及加強辦理對全國中小企業進行宣導及說明，以達成鼓勵中小企業提高員工薪資及促進國內就業之政策目標。

肆、國營事業

一、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一) 截至 104 年底，台電公司共 169 部風力發電機併聯運轉，總裝置容量 293,960 瓩；太陽光電併聯運轉之裝置容量 18,237 瓩。

104 年風力發電量(自有)約 716 百萬度，太陽光電發電量(自有)約 25 百萬度，合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38.6 萬噸。

(二) 風力發電

1、陸域風力發電：辦理「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7.5 億元，預定於 106 年完工商轉，11 部風機共 3.3 萬瓩；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5.3 億元，預定於 109 年完工商轉，18 部風機共 3.6 萬瓩。

2、離岸風力發電：選定彰化芳苑外海區域規劃「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195.7 億元，預定於 109 年完成台電公司第一座海上風力發電場，總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預計至 119 年底，台電公司離岸風力設置目標為 180 萬瓩。

(三) 太陽光電：台電公司於 103 年底完成「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共 1.8 萬瓩，惟考量太陽光電隨著技術和效率不斷提升，設置成本快速下降，目前已啟動「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之規劃，預計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

(四) 地熱發電：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 月 6 日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推動綠島地熱發電合作意向書」，目前已啟動「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預定 106 年底前於綠島鑽鑿 2 口探勘井並設置 200 至 400 瓩之試驗機組，另規劃於 4 年內建置 1 座 0.2 萬瓩之地熱發電示範電廠，此外亦將密切注意大屯火山區、清水、金崙等地區之地熱試驗發展結果，伺機投入開發。

國營事業

- (五) 小型水力發電：台電公司擬於 105 年至 107 年辦理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所轄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並辦理全臺小水力可行性研究，篩選出適用之地點及規模，俾據以推動，保守估計可開發容量約 4 萬瓩。

二、穩定電力供應

- (一) 臺灣最大慣常水力電廠大甲溪電廠青山分廠復建工程第 1、2 部機，於 104 年 5 月及 6 月併入系統接受調度，時值高溫炎熱，供電吃緊關鍵時刻，及時挹注穩定可靠之電力；第 3、4 部機則分別於 104 年 8 月及 9 月併入系統接受調度，4 部機組皆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商轉，總裝置容量為 36.8 萬瓩，年發電量可達 6.21 億度，可提供 17 萬戶家庭一年用電。除有效運用自產潔淨水力資源外，每年可減少近 26.8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 (二) 台電公司為充裕電力供應及降低區域電力供需失衡情形，推動多項大型發電計畫，其中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預計裝置 3 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每部 80 萬瓩，合計總裝置容量 240 萬瓩，計畫期程為 95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投資總額為 1,524.9 億元。新 1 號機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併聯發電，並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接受調度，現已可滿載運轉。

三、提升供水服務品質

- (一)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104 年已執行相關作業經費約 74.6 億元，完成汰換管線長度 965 公里，104 年底漏水率降至 16.63%，已符計畫目標。
- (二)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 年至 105 年)」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104 年受益接水戶數目標為 2,000 戶；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匡列 10 億元補助縣

市政府委請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受益接水戶數目標為 5,000 戶。

- (三) 穩定南部供水：台水公司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1) 南化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2) 南化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3) 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4) 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等工作。預計 105 年增加臺南地區水源調度能力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及高屏地區伏流水每日 20 萬立方公尺；106 年高屏地區除增加伏流水每日 20 萬立方公尺與東港溪備援水量每日 20 萬立方公尺外，高屏原有水井復抽工程亦可增加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水量。

四、推廣酒精汽油，發展潔淨能源

- (一) 推廣酒精汽油：中油公司持續於北、高兩市 14 站加油站供應 E3 酒精汽油，積極推廣生質能源使用。

(二) 發展潔淨能源

- 1、中油公司致力於國內外油氣源之探勘與購併，並擴大及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104 年取得 3 個美國新探勘礦區之部分工作權益，目前於 8 個國家經營 25 個探勘或開發生產礦區。
- 2、國內液化天然氣(LNG)氣源供應除既有之印尼、馬來西亞、卡達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長期貨源外，未來將納入澳大利亞、美國等，以分散進口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
- 3、臺中接收站增建之 3 座天然氣儲槽及氣化、供氣設施及供氣管線相關工程，預計 107 年底完工，屆時臺中液化天然氣廠輸儲與調度能量每年可增加 250 萬噸，全國每年最高供氣量將達 1,500 萬噸。
- 4、配合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以及

國營事業

未來天然氣擴大使用需求（包括民生、工業及船用與車用天然氣），積極籌建北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 (三) 推動廢食用油回收、轉化、摻配製成生質燃油：為防止廢食用油引發食安問題，中油公司協同生質油轉酯化業者共組平臺，由業者回收廢食用油，經由轉酯化以製成廢油甲酯，由中油公司依政府採購法購入並摻配燃料油，製成生質燃油提供工業鍋爐使用，不僅協助去化廢食用油，避免流入食品市場，並延續生質能源政策，減少工業部門二氧化碳排放。

五、核四停工及封存辦理情形

核四計畫 1、2 號機於 104 年 7 月 1 日進入封存，封存期間 1 號機有 30 個系統採乾式封存，反應爐及冷卻水系統則採濕式封存，其餘系統採正常運轉或定期運轉的方式來維持其良好狀態，另 2 號機 115 個系統因尚未完工，皆採乾式封存；龍門電廠及龍門施工處人員已按封存相關之程序書進行維護、檢修、預防保養與偵測試驗之管控等作業，使設備維持在最佳狀態。

六、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審定通過

- (一) 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經 大院院會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審定通過，並要求每半年檢討電價 1 次。
- (二) 已依據前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及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辦理 3 次電價調整，說明如下：
 - 1、104 年：經濟部於 3 月 20 日召開審議台電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電價檢討會議，決議電價平均降幅為 7.34%（由 3.1139 元/度調降為 2.8852 元/度），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後於 9 月 8 日召開審議台電公司 104 年下半年度電價檢討會議，決議電價平均降幅為 2.33%（由 2.8852 元/度調降為 2.8181 元/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已低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第二階段調整前之電價水準（2.8815 元/度）。

2、105 年：經濟部於 3 月 15 日召開 105 年上半年「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電價平均降幅為 9.56%（由 2.8181 元/度調降為 2.5488 元/度），並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七、提升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公營事業投資預算之執行率

- （一）截至 105 年 4 月底，經濟部 105 年度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為 1,348.95 億元，達成率為 19.35%。
- （二）持續提升管控能量，除逐案就執行計畫及標案召開專案管控會議進行檢討外，亦每月召開「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請各主辦機關確實規劃分配預算，以提高目標達成率及執行績效；另為避免相關計畫前置作業落後，致影響後續工程推動及預算執行，亦請各計畫主辦機關應予重視，確依所訂時程有效解決。
- （三）針對執行落後之計畫辦理實地訪查，105 年已辦理 4 次，並就所提對策納入重點管控，避免問題重複發生，影響計畫執行。

八、積極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

為順利推動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選址作業，審慎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工作，並妥善處理全國核廢料，設置專責單位有其必要。爰研擬「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報經行政院通過於 105 年 2 月 1 日函請大院審議。惟核廢料之處置為需長期持續進行之重要工作，並接受各界檢視與監督，因此，強化公民參與、確保資訊公開透明、尊重地方居民權益，以爭取社會各界支持，形塑共識，提升政府之公信力，為必要之前提。對於專責單位之組織形式，仍待公眾廣泛討論。

伍、投資

一、投資概況

(一) 民間重大投資

- 1、105 年至 4 月底民間新增投資金額共計約 4,861 億元，已達 105 年度目標金額 1.4 兆元之 34.7%，較上年同期成長 6%。
- 2、就業別觀察，以電子資訊業 1,873 億元(34%)、金屬機電業 1,301 億元 (36%)、民生化工業 1,475 億元 (46%) 為大宗。

(二) 僑外投資

- 1、僑外投資：105 年至 4 月底核准僑外投資計 1,019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2.3%，投（增）資金額 15.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1%。

(1) 就地區觀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4.8 億美元 (31.4%，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英國 3.2 億美元 (21%)、香港 2.4 億美元 (15.5%)、日本 1.2 億美元 (8.1%) 及薩摩亞 0.9 億美元 (6.1%)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僑外投資總額的 81.9%。

(2) 就業別觀之，批發及零售業 4.6 億美元 (29.9%)、金融及保險業 4.3 億美元 (27.8%)、不動產業 1.4 億美元 (9.1%)、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 億美元 (7.4%) 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 億美元 (5.9%)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本期僑外投資總額的 80%。

- 2、僑外實際投資（股權投資和在臺外商融資投資）：105 年招商目標金額 110 億美元，1 至 4 月外商在臺實際投資金額為 37.6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1.3%。

(三) 臺商回臺投資：105 年招商目標金額 535 億元，1 至 4 月吸引臺

商回臺投資案件計 11 件，投資金額 184 億元，達年度目標 34.4%，符合招商進度。

(四) 陸資來臺投資

- 1、105 年至 4 月底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案件計 49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1%，投（增）資金額 0.4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59.8%。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5 年 4 月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計 838 件，投（增）資總額 14.9 億美元。
- 2、就業別觀之，累計陸資來臺投資前 3 名分別為批發及零售業 4.6 億美元（30.7%）、銀行業 2 億美元（13.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億美元（10.3%），合計占總額的 54.6%。

(五) 對外投資：105 年至 4 月底核准（備）對外投資計 188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9.7%，投（增）資總額 31.8 億美元，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27%。

- 1、就地區觀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22.5 億美元（70.7%）、越南 1.7 億美元（5.2%）、香港 1.4 億美元（4.3%）、韓國 1.2 億美元（3.9%）及新加坡 1.2 億美元（3.8%）分居前 5 名，合計占總額的 87.9%。
- 2、就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 25.6 億美元（80.3%）、批發及零售業 1.3 億美元（4%）、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 億美元（3%）、藥品製造業 0.8 億美元（2.6%）及電力設備製造業 0.7 億美元（2%）及分居前 5 名，合計占總額的 91.9%。

(六) 對中國大陸投資：105 年至 4 月底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計 78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22.8%，投（增）資總額 30.8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0.5%。105 年至 4 月底核准對中國大陸投（增）資已完成實行核備者計 15.4 億美元，占核准總額的 50%。

投 資

- 1、就地區觀之，江蘇省 14.6 億美元（45.7%）、上海市 7.3 億美元（22.7%）、北京市 4.2 億美元（13.1%）、廣東省 1.8 億美元（5.6%）及福建省 1.7 億美元（5.5%）分居前 5 名，合計占核准總額的 92.6%。
- 2、就投資業別觀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6 億美元（33.2%）、金融及保險業 9.6 億美元（30%）、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 2.6 億美元（8.1%）、批發及零售業 1.2 億美元（3.9%）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1 億美元（3.3%）分居前 5 名，合計占核准總額的 78.5%。

二、全球招商

（一）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 1、辦理全球招商論壇：104 年 9 月 2 日舉辦「2015 年全球招商論壇」(2015 Taiwan Business Alliance Conference)，共吸引 66 家廠商表達投資意願，預計投資金額達 1,560 億元，創造 15,355 個就業機會，並邀請具代表性廠商 20 家與經濟部簽署投資意向書，包括全球知名美商科林研發、美商愛維德影音科技、德商默克、瑞士商諾華及日商 TDK 株式會社等公司。
- 2、籌組招商團推廣產業投資商機：104 年 8 月 8 日至 17 日籌組「2015 年經濟部美加招商團」赴紐約及加拿大招商，與全球知名特殊工業氣體商 PraxAir 等 5 家企業簽訂投資意向書(LOI)，預計未來 3 年至少可帶來 110 億元投資。另於 9 月 12 日至 23 日籌組「2015 年經濟部歐洲招商團」赴德國、芬蘭及瑞士等地進行招商，洽訪重要案源廠商包括德商 DHL 公司、德商 Bayer 公司、德商 Siemens 公司、芬蘭商 Nokia 公司、瑞士商 Ronal 公司及瑞士商 Logitech 公司等，預計未來 3 年投資金額將超過

80 億元。

- 3、執行日本窗口計畫：104 年促成日立化成株式會社、株式會社 ULVAC、Panahome 株式會社、三井不動產株式會社等 46 家日本企業來臺投資，累計投資金額 1.8 億美元。
- 4、拜會在臺重要外商：提供已在臺投資之外商全面性投資服務，並促進該等外商擴大在臺投資。104 年共拜會已在臺投資外商及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331 次。

（二）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 1、辦理臺商回臺投資論壇：104 年 6 月 16 日舉辦「2015 臺商回臺投資論壇」，掌握 21 件有回臺投資意願案件，並召開記者會邀請永冠集團、和大工業、昇貿科技 3 家代表性臺商現身說法，分享投資臺灣之具體經驗。
- 2、辦理海外臺商座談會：為因應臺商升級轉型及自動化需求，104 年結合國內法人專家前往中國大陸上海、蘇州、杭州及寧波等地區，辦理 4 場臺商座談會，掌握有意願回臺投資案件計 11 件，並促成多家臺商回臺與法人洽談合作。105 年 4 月續結合工研院自動化專家赴中國大陸廈門、漳州及福州地區，辦理 3 場臺商座談會，已促成 5 家臺商表達意願與國內技術法人及技術服務廠商洽談合作，並掌握 2 家有具體回臺投資計畫之臺商。

三、輔導廠商全球布局

（一）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

- 1、推動「經濟部海外臺商輔導計畫」，針對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等臺商密集地區，以「資源整合擴大服務」、「升級轉型主動架接」、「強化宣導有感互動」為主軸，針對當地臺商產業、經營需求及節能、自動化趨勢提供升級轉型診斷與服務，帶動國內軟硬

投 資

體商機。

- 2、104 年持續針對越南 513 事件受災臺商之需求提供整合式輔導服務計 7 家；辦理 1 場「亞臺青商邁向創二代成長營」；13 場（越南、菲律賓、緬甸）法律、稅務實務座談會；4 場海外臺商與國內法人合作洽談會；2 場標竿企業成功模式傳承分享會；2 場海外臺商交流座談會；提供海外法律稅務諮詢服務計 40 家次；籌組臺商服務團計 3 團前往中國大陸、越南等地區服務臺商。
- 3、為因應全球節能、自動化趨勢及協助臺商升級轉型，105 年已針對海外臺商進行需求調查，並整合國內能源技術服務（ESCO）、自動化業者赴海外臺商工廠進行節能與自動化媒合，已於 4 月組團赴泰國辦理由商機媒合會及實地診斷 10 家。另為協助海外臺商提升全球運籌能力及瞭解當地投資實務，105 年已於泰國辦理 1 場「泰國臺商領袖營」及於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辦理 3 場法律稅務實務座談會；並運用海外臺商在臺辦理活動期間，辦理大陸臺商企業負責人深度交流座談會 1 場及諮詢服務 1 場，針對臺商關切議題交流。
- 4、為強化對海外臺商服務，100 年 5 月 3 日設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以專人專責服務，運用經濟部及所屬法人能量，協助臺商升級轉型及解決投資糾紛。104 年共提供諮詢服務 834 件，105 年至 4 月底計提供諮詢服務 178 件，包括彙編各部會輔導臺商資源手冊，並編印「大陸臺商投資糾紛行政協處案例說明」、「大陸臺商投資糾紛案例說明」、「赴大陸投資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Q&A」，降低投資糾紛之發生。另為提醒廠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應注意之法律及風險，與工總、商總、電電公會及產業公會合作，定期提供中國大陸各省市處理投資糾紛之情形及案例，並刊載

於各公協會之網站或發行之刊物。

(二) 協助企業全球布局

- 1、為協助廠商因應區域經濟變化及新興市場崛起，依據各區域之產業互補性、市場機會、進入障礙等因素，選定東協、南亞地區為目標國家，協助廠商運用全球資源與市場進行投資布局。
- 2、執行「協助臺商全球布局計畫」，針對廠商需求提供客製化協助。104 年共辦理 5 場投資商機說明會，洽訪具投資潛力廠商 159 家，並籌組緬甸、印度及印尼 3 團投資考察團。
- 3、105 年為加強協助臺商投資布局東協內需及區域市場，推動「東協策略夥伴計畫」，主要作法包括：舉辦臺灣東協策略夥伴論壇、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強化提供經貿投資商情及諮詢服務、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等。105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已籌組「臺泰投資合作促進團」，透過辦理臺泰投資論壇、拜會投資主管機關等，瞭解泰國投資商機，協助臺商群聚布局。

四、檢討雙向投資法規，以落實新南向政策，並為引進新創事業人才，開辦創業家簽證

- (一) 為配合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已進行檢討雙向投資政策之規劃。其中在檢討僑外投資條例部分，已辦理 2 場次的座談會，邀集產官學以及外僑商會參與座談，各界所提供之建議將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另在對外投資部分，已進行對外投資相關法規檢討之規劃，以協助臺商在東南亞的布局。
- (二) 為引進新創事業人才，提高國外創業家來臺創業之誘因，依行政院核定「推動創業家簽證之規劃」，於 104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為使其他事實上具有專業技能者得來臺申請創新創業，並配合國家發

投 資

展委員會「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修正，10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該要點，現行創業家簽證之申請者以「獲同意進駐政府認定之育成機構」、「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獲國外知名之創業獎項」之事由占多數，修正後將使創業家簽證之適用範圍更具彈性化，應可進一步擴大創業家簽證之實施效益。

五、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 （一）截至 105 年 4 月底，我已與 32 個國家地區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含投資章）。目前經濟部亦積極推動與美國、歐盟及加拿大等國洽簽雙邊投資協定，並盼與早年已簽署協定之東協與印度等國更新洽簽現行投資協定，為臺商的海外投資布局營造更有利的保障與待遇。
- （二）兩岸投保協議：101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兩岸投保協議，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正式展開協議執行工作；另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自協議簽署後，已開始受理投資人申訴案件，並送請陸方窗口進行協處，截至 105 年 4 月底，我方送請陸方協處 162 件，其中 96 件已有結果，將持續追蹤處理情形，並定期與陸方召開檢討會議，強化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一）經濟部「HiRecruit 延攬人才入口網站」，自 92 年至 104 年底已有 2 萬 7,058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2,272 家國內企業及學研機構上網徵才。
- （二）104 年 10 月 15 日至 21 日籌組「2015 臺灣攬才訪問團」，赴美國芝加哥及矽谷攬才，期間除舉辦 2 場人才媒合會，並於 UC Berkeley 辦理校園徵才活動，以延攬國內產業所需之關鍵人才。

- (三) 103 年至 104 年與美國、日本、韓國、瑞士、西班牙及波蘭等國家計 21 個科技社團及學校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建立我國企業職缺與人才履歷資訊交流平臺，以聚焦我國產業人才需求。
- (四) 104 年於國外辦理 7 場次攬才說明會及 2 場次攬才展，並於國內辦理 6 場次在臺僑外生與國內廠商媒合商談會，以擴大海外人才供給來源。
- (五) 104 年計延攬 396 位海外人才來臺工作。
- (六) 105 年為補足國內產業高階人才的缺口，刻正建置「Contact Taiwan」網站，並聚焦於十大重點關鍵產業（生產力 4.0、高階製程設備、先進電子零組件、智慧系統整合、5G 及前瞻通訊、生技製藥及醫療器材、再生能源、產品及使用者經驗發展、創新前瞻研究發展及國際金融服務）、五大新創事業領域（國防航太、綠色能源、生物科技、精密機械、物聯網），協助企業延攬海外高階專業人才。另將與公協會成立攬才聯盟，鼓勵產業聯盟所屬會員提供海外人才職缺，即時掌握企業需求。
- (七) 105 年將倍增攬才成效，目標由原來每年延攬 360 名海外人才，提升至每年 720 名以上。

陸、貿易

一、對外貿易概況

105 年至 4 月底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 1,528.8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下滑 11.7%，其中出口 849.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0.7%，進口 679.6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2.9%；累計出超 169.6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0.7%。

二、積極參與多邊經貿事務

(一) 世界貿易組織 (WTO)

1、自 91 年 1 月入會迄今，各部會持續派員積極參與 WTO 部長會議、總理事會、各理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及杜哈回合談判各議題之談判會議，提交書面立場等參與會員討論，爭取我業者利益。

(1) 參與杜哈回合談判：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於 104 年 12 月在奈洛比舉行，會議中達成「奈洛比套案」，涵蓋農業、棉花及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措施等 6 項決議，其中有關廢除農產品出口補貼，被譽為 WTO 成立 20 年來在農業議題最大的成果。自奈洛比部長會議以來，WTO 談判蔚然分成兩派，多數會員強調杜哈發展議題(DDA)之重要性，應繼續完成談判；另有一派會員則不再重申杜哈談判授權，認為須配合國際經貿情勢及科技演變，倡議改採新方法，並提出新興(非 DDA)議題如漁業補貼、電子商務、中小企業、競爭及投資等議題。WTO 是我國參與制定國際貿易規則之重要場域，針對未來多邊或多邊、複邊同時進行之混合(hybrid)談判方式，以及議題發展趨勢，經濟部將與其他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積極參與談判，並適時進行影響評估，作為因應參考。

- (2) 參與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派員出席日本、澳洲、紐西蘭、印度、泰國、加拿大、歐盟、智利及宏都拉斯等重要經貿夥伴貿易政策檢討會議，透過提問方式，維護我國經貿利益。
- (3) 完成「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擴大談判：包括我國、美國、歐盟(28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在內共 24 個談判成員，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在肯亞奈洛比舉行 WTO 第 10 屆部長會議期間，共同宣布完成資訊科技協定擴大(ITA expansion)談判。ITA 擴大係 WTO 過去 18 年來首度就貨品關稅減讓之重大成果，該談判涵蓋 201 項 6 位碼產品，我國對全球出口金額總計約 900 億美元，進出口關稅淨利益約 8.2 億美元，其中有 136 項產品是我國具競爭優勢及出口利益產品。此次 ITA 擴大將使我國享有更多資通訊產品出口調降關稅之好處，提高全球競爭力，為我產業開創新機。105 年 5 月 13 日 大院已二讀審議通過我國向 WTO 提交 ITA 擴大核可關稅減讓表案。
- (4) 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 複邊談判：我國在 WTO 服務業談判所屬「真正之友」集團 (Really Good Friends, RGF)，自 WTO 第 8 屆部長會議後，倡議以複邊方式洽談「服務貿易協定」，以突破 WTO 杜哈回合停滯之困境。經集團成員積極推動，截至 105 年 5 月底已進行 17 回合，共 23 個 WTO 會員 (50 個國家) 參與談判。經濟部持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擬我國參與談判立場，並進行產業溝通，以爭取對我有利之談判結果，促成相關國家服務業市場開放，擴大我服務業出口商機。
- (5) 參與「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

複邊談判：目前參與談判之 WTO 會員增至 17 個（歐盟加 16 個會員），截至 105 年 5 月底，已舉行 13 回合談判會議。我國將積極參與後續談判，爭取有利我業者之降稅模式，以促進我國綠能產業發展與出口商機，並為全球共同對抗氣候變遷努力。

2、利用 WTO 機制爭取我國權益

- (1) 我國入會以來，即透過參與訴訟成為第三國的方式，瞭解 WTO 爭端解決處理程序，為業者爭取權益，截至 105 年 4 月底，我國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案計 91 件。
- (2) 另我國於 WTO 爭端案件中擔任原告案件計 6 件，目前正進行之 2 個案件包括：103 年我在 WTO 控訴「加拿大對我焊接碳鋼管課徵反傾銷稅」案，WTO 已於 104 年 5 月 12 日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105 年 3 月召開第 1 次審理會議，預計在 105 年底將可完成審議報告並做出裁決；104 年 2 月我與越南分別控訴「印尼對進口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實施防衛措施」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組成審議小組，未來亦將進入實質審理。
- (3) 協助廠商因應外國實施之貿易救濟措施，及時提供有關資訊及相關諮詢、應訴費用之補助，並依據 WTO 爭端解決程序要求對手國公正處理我案。104 年 7 月 16 日菲律賓就進口角鋼防衛措施公告第 2 次延長，我成功爭取獲列入開發中國家微量豁免清單，免課徵防衛關稅。
- (4) 我國入會後已分別完成與柬埔寨、沙烏地阿拉伯、越南、烏克蘭、寮國、俄羅斯、塔吉克、哈薩克、賴比瑞亞、阿富汗等國之入會談判並簽署雙邊協議，未來仍將持續參與亞塞拜然、烏

茲別克、塞爾維亞、利比亞、黎巴嫩及伊拉克等國入會申請之雙邊諮商，以爭取我經貿利益。

(二)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 1、我國向來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並普獲會員肯定。透過各層級會議的參與，強化與會員體之經貿合作及參與經濟整合工作，104 年經濟部的倡議獲納入 APEC 年度部長聲明者，計有「APEC 區域液態天然氣貿易便捷化倡議」、「能源智慧社區倡議(ESCI)最佳實務獎勵計畫」、「我國自願性參與移除無效率化石燃料補助同儕檢視」、「APEC 中小企業成長新紀元—O2O 商業模式應用計畫」、「APEC 加速器網絡—早階投資」等倡議。我國並利用出席資深官員會議及部長會議期間，安排與經貿關係密切之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談，以促進實質關係。
- 2、105 年 APEC 會議主辦會員體秘魯設定主題為「優質成長及人類發展 (Quality Growth and Human Development)」，並提出 4 項優先領域包括：(1) 促進區域經濟整合及優質成長；(2) 強化 APEC 糧食市場；(3) 邁向亞太微中小企業現代化；(4) 發展人力資本。
- 3、根據 103 年 APEC 年度領袖會議 (AELM) 宣言，將進行「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 (FTAAP) 相關議題之共同策略性研究」，分析 FTAAP 對本區域潛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影響，及 TPP、RCEP 等達成 FTAAP 不同途徑之整合方式，列出現存之貿易與投資障礙及實現 FTAAP 可能面臨之挑戰。全篇報告共分為 9 章及 1 個附件，我國參與第 3、5 及 7 章之共同撰寫，其中第 1 至 8 章最終初稿業於 105 年 5 月貿易部長會議 (MRT) 完成，全篇報告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AELM 獲得採認，作為後續推動工作的參考。

貿 易

(三)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我國為「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之觀察員，並持續獲致資格之延續 (OECD 自 102 年起更改觀察員名稱為「參與方」)，除定期出席該等委員會會議；另參與造船、優良實驗室操作等工作小組會議、移轉訂價／租稅協議等全球論壇及研討會等，並積極於會中參與討論與發言。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一) 中國大陸

1、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於 99 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分 2 年 3 階段降至零關稅，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2、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效

(1) 貨品貿易

依我國海關統計，105 年至 3 月底我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 (不含香港) 154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6.7%。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出口額約 41.1 億美元，減少 15.1%，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2 億美元。

(2) 服務業

A、金融業部分，截至 105 年 3 月，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4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並已營業、10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16 處辦事處，及 12 家國內保險業及 3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另陸銀來臺部分，已設立 3 家分行及 2 家辦事處。

B、至於非金融業部分，100 年至 105 年 3 月屬 ECFA 服務業早

收清單中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187 件，投（增）資金額約 2.5 億美元；我方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涉及 ECFA 服務早收項目計 666 件，投（增）資金額約 7.7 億美元。

3、ECFA 後續推動進展

- (1) 依據 ECFA 第 11 條規定，「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由兩岸各自指定代表於 100 年 1 月 6 日組成，已舉行 7 次例會，並設立 7 個工作小組，推動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協議協商，及產業、海關及中小企業等合作事項。
- (2) ECFA 後續之投資保障協議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實施；服務貿易協議、貨品貿易協議及爭端解決協議協商，未來將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依條例相關規定推動後續協議。

(二) 北美洲

- 1、籌組重要訪團赴美訪問，透過與美國政府、國會、智庫及重要企業與公協會互動交流，深化雙邊關係。104 年除由經濟部部長於 2 月率團訪美外，並於 3 月籌組企業領袖訪美團，由外貿協會董事長率團赴美，促進民間部門之交流。105 年規劃於 6 月由外貿協會董事長率企業團赴美。
- 2、持續推動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會議及臺加經貿諮商會議，以維持我與美加地區傳統友好關係，並分別於 104 年 5 月舉行第 11 屆臺加經貿諮商會議及 104 年 10 月舉行第 9 屆臺美 TIFA 會議。
- 3、104 年 8 月 5 日舉辦第 4 屆美國商機日 (U.S. Trade Day) 活動，洽邀美國 5 個州政府商務廳副廳長來臺參加，為首次與美國在臺協會 (AIT) 及美國各州政府駐臺辦事處 (ASOA) 合作，有助強化雙邊經貿合作關係。105 年 9 月 28 日將舉辦第 5 屆美國商

貿 易

機日活動。

(三) 歐洲

- 1、召開臺歐盟(會員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105 年召開臺芬蘭、臺法、臺匈及臺波蘭經貿會議，並每年定期與歐盟召開「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智慧財產權(IPR)」及「藥品」4 項工作小組會議各 2 次，另召開臺歐盟期中檢討及年度經貿諮商會議，就雙方經貿議題檢討交流。
- 2、利用歐洲經貿網(EEN) 推動臺歐中小企業合作：為推動臺歐中小企業商務、技術及研發創新合作，我國已於 104 年 5 月加入歐洲經貿網，並促成歐盟成長總署總署長 104 年 6 月首度率團來臺，以及 105 年 5 月由歐盟成長總署副總署長再度率團來臺出席「歐盟創新週」活動，旨在推動臺歐產業合作及中小企業國際化。
- 3、拓展歐洲市場：104 年 6 月在法國召集駐歐洲駐館及外貿協會駐歐人員召開商務人員會議，集思廣益拓展歐洲市場。為協助我國拓展東南歐市場，經濟部協助外貿協會於 104 年 10 月與歐洲總商會(Eurochambres)簽署合作備忘錄，Eurochambres 將洽邀歐洲買主來臺採購，亦將洽邀歐方買主出席在保加利亞、波蘭等國舉辦的貿訪團活動，協助媒合臺歐廠商及推動我國系統整合出口。另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至 30 日籌組「2016 年經濟部赴土耳其、芬蘭、俄羅斯高階經貿訪問團」，出席經貿會議及協助出口拓銷。
- 4、加強與歐盟產官學界交流對話：105 年共舉辦「臺歐盟先進車輛安全技術研討會」、「第 2 屆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臺歐國際食品貿易研討會」、及「臺歐營業秘密法規與實務研討會」，並

籌組貿訪團赴土耳其、哈薩克及烏克蘭、俄羅斯、芬蘭、愛沙尼亞、瑞典及波蘭，增進雙邊經貿關係。另與比利時等國共同舉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

(四) 中南美洲

- 1、104 年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巴拿馬、巴拉圭、宏都拉斯及多明尼加等 6 國次長級以上重要經貿官員應邀訪臺，並與我經貿官員會談。105 年 5 月墨西哥經貿官員應邀訪臺，另巴拿馬商工部長及宏都拉斯次長分別將於 6 月及 7 月間訪臺。
- 2、104 年籌組「2015 巴拉圭、巴拿馬及巴西經貿投資訪問團」、「2015 年中南美洲利基產業拓銷團」、「2015 年拉丁美洲利基產業拓銷團」赴中南美拓銷，爭取商機。105 年 4 月 8 日至 16 日籌組「2016 經濟部赴巴西及巴拉圭經貿投資訪問團」。
- 3、104 年 11 月召開「第 1 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FTA)執委會」，完成簽署 7 項決議文，為臺薩宏三方之經貿合作關係建立新的里程碑。另已於 105 年 5 月函送薩、宏方第 9 號決議文(促請薩國調降我若干化妝品產品關稅)草案，將俟接獲確認後，即簽報行政院核定，並進行後續簽署事宜。
- 4、104 年 11 月邀請巴拉圭科技發展園區執行長率團訪臺，與我資策會簽署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並就系統輸出技術合作進行討論，有利推動系統輸出整體解決方案。105 年 5 月巴拉圭派遣技術專家團訪臺參訪企業及洽談投資合作。

(五) 非洲

配合出席第 10 屆 WTO 部長會議，召集經濟部駐非洲駐館及外貿協會駐非洲臺貿中心，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於肯亞奈洛比舉

貿 易

行「非洲地區拓銷討論會」，就加強拓銷非洲進行討論。

(六) 東北亞地區

- 1、推動臺日共同拓展越南市場，104年3月於越南胡志明市與日本交流協會共同辦理「臺日輔助產業企業商談會暨交流餐會」。9月派員赴越南訪視「國際工業製造技術設備展」，22家臺商於會場與57家參展日商進行個別商談。
- 2、104年9月9日在首爾舉辦「第40屆臺韓經濟聯席會議」。
- 3、邀請日本經濟產業省前製造產業局長及前資源能源廳長官分別於104年10月及11月訪臺，就臺日第三國市場合作及支持我加入TPP/RCEP等議題交換意見。
- 4、「第40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於104年11月25日、26日在日本舉辦，就一般貿易政策、農林水產、醫藥、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提案進行討論。
- 5、日本經濟產業省前經濟產業審議官（次長級）於105年5月訪臺，就日本國內TPP批准進度、日本開拓東南亞市場策略、臺日第三國市場合作及支持我加入TPP/RCEP等議題交換意見。

(七) 東南亞地區

- 1、104年8月30日至9月2日籌組「104年經貿拓銷團」赴印尼拓銷，促成商機約810萬美元，並拜會印尼貿易部及工業部。
- 2、104年9月9日至12日，偕同農委會、財政部、衛福部、外交部等赴緬甸仰光及納比都訪問，召開「首屆臺緬局長級經貿對話」會議，並與緬甸重要經貿單位就雙邊關切及合作議題進行交流。
- 3、運用APEC年度部長會議期間，於104年11月18日在馬尼拉邀集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東南亞各駐外單位主管，召開東南亞

地區拓銷討論會。

- 4、104年12月3日至4日赴菲律賓召開「第21屆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會中雙方簽署「促進並擴大蘇比克灣及克拉克經濟特區與臺灣加工出口區瞭解備忘錄」、及2項「臺菲電子商務廠商合作備忘錄」，並正式成立「臺菲 ECA 聯合任務編組(JTF)」，未來將透過雙方編組會議持續推動洽簽臺菲 ECA。
- 5、105年1月21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首屆「馬臺經濟合作委員會(MTECC)」會議，雙方就貿易、投資及中小企業發展合作取得共識，並將透過前3領域小組會議討論後續合作事宜。

(八) 南亞地區

- 1、104年10月5日在臺北舉行「第15屆臺印度經濟聯席會議」推動雙方汽機車零組件暨紡織業、電子業合作，並就促進投資等議題進行交流。104年12月舉辦「第9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諮商會議」，簽署「臺印度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及民間資通訊合作備忘錄。
- 2、為加強與印度雙邊關係，行政院105年4月1日核定執行「加強對印度雙邊關係行動計畫」(105年4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九) 澳紐

- 1、「第19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於104年7月14日、15日在臺北舉行，雙方就 TPP 議題、推動洽簽臺澳 ECA 等合作議題進行交流；9月在澳洲達爾文舉辦「第29屆臺澳經濟聯席會議」。
- 2、104年9月7日經濟部部長率訪問團赴澳洲，為近10年來經濟部部長首次訪澳，以強化雙邊經貿關係及推動洽簽臺澳 ECA。
- 3、104年11月27日、30日辦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貿 易

第 2 次「整體檢視」工作階層會議，並召開第 2 屆聯合委員會會議，逐章檢視 ANZTEC 各章節執行情形。

4、104 年 11 月 30 日在紐西蘭舉行「第 22 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

(十) 中東地區

1、為培訓貿易及商務人士阿拉伯語能力，104 年委由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104 年度貿易阿拉伯語班」3 期次。

2、為促成資通訊產品與服務銷售至科威特並建立產業合作，104 年補助資策會辦理「104 年臺科資通訊服務推廣辦公室」。

3、104 年 12 月 20 日在土耳其召集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中東、中亞各駐外單位召開中東/中亞地區拓銷討論會，會中達成決議包括協助廠商取得清真產品認證後開拓穆斯林市場商機等。

4、為即時掌握伊朗解除經濟制裁後之商機，105 年 3 月 4 日至 9 日率團赴伊朗辦理貿易洽談會及拜會伊朗當地產官學界，協助我參團之工商團體廠商與伊朗相關之產業公會建立交流管道。

四、洽簽經濟合作協定 (ECA) 或自由貿易協定 (FTA)

(一) 規劃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策略與機制

1、為處理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推動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政策事項，爰設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及 TPP/RCEP 專案小組。該 2 小組召集人皆為行政院副院長，其下設置「國際經貿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分別為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副首長。

2、為徵詢產學界對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與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意見，並建立對話機制，設立「產學諮詢會」，定期召開會議，由行政院副院長及諮詢會召集人共同主持。自 101 年 12 月底至 104 年底計召開 7 次會議，並由相關部會研議

其可行性，據以落實。

- 3、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我國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 (FTA/ECA) 路徑圖，作為我國推動相關工作之上位準則，並由各部會配合推動。

(二) 已簽署之 FTA/ECA

- 1、業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 5 個友邦簽署 4 個自由貿易協定，分別於 93 年 1 月 1 日、95 年 7 月 1 日、97 年 1 月 1 日、97 年 3 月 1 日及 97 年 7 月 15 日生效。
- 2、在洽簽 ECA 部分，我與紐西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同年 12 月 1 日生效；另，我與新加坡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議 (ASTEPA)，並於 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
- 3、我國與中美洲 5 友邦國家雙邊貿易由 92 年 3.8 億美元，增加至 103 年 8.1 億美元，成長 114.3%。104 年為 7.9 億美元，較上年減少 2%。
- 4、104 年 5 月及 6 月舉行臺薩宏 FTA 相關視訊會議，11 月召開第 1 屆臺薩宏 FTA 執委會。

(三) 我國持續透過雙邊年度諮商會議、官員互訪、APEC 及 WTO 等對話平臺爭取各國支持與我展開 ECA 談判。另為創造洽簽 ECA 之有利環境，以利正式談判可早日展開，我政府積極透過推動 ECA 可行性研究，探索雙方洽簽 ECA 之經濟效益及可行之推動方式，或先就個別 ECA 章節內容洽簽協定之「堆積木」策略，為展開全面性的 ECA 談判奠定基礎。主要推動情形如下：

- 1、我與印尼雙方智庫已於 101 年完成 ECA 可行性研究，並在雅加達共同舉行成果發表會，報告結論建議先行推動產業交流、促

貿 易

進投資、能力建構及中小企業方面之合作。

- 2、臺印度雙方於 102 年 9 月在新德里共同舉行「臺印度 ECA 可行性研究成果發表會」，報告結論指出洽簽 ECA 對雙方均有利，並建議成立共同工作小組，從企業、產業公協會及政府間三個層級加強合作。
- 3、迄今我持續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相關 FTA/ECA 議題之合作與討論。

(四) 針對日本、美國及歐盟等重要貿易夥伴，另透過個別 ECA 章節內容洽簽協定，展開全面性的 ECA 談判奠定基礎，相關進展如下：

- 1、臺美方面：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會議為臺美雙邊最重要之經貿諮商管道。第 9 屆臺美 TIFA 會議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在臺北舉行，美方對我多項正面作為表示歡迎，包括提升我投資環境之可預測性及透明化、落實營業秘密之保護，以及強化藥品智財權保護等積極作為。臺美 TIFA 期中檢討會議於 105 年 4 月底在臺北舉行，就第 9 屆 TIFA 會議各議題進展進行技術性盤點及交換意見。雙方將持續透過定期 TIFA 對話機制，為臺美經貿關係注入動能，創造我國加入 TPP 之有利條件。
- 2、臺日方面：我國已與日本陸續於 100 年簽署投資協議、101 年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合作協議、102 年電子商務合作協議及 104 年避免雙重課稅協議 (財政部主政) 等，臺日雙方均受惠該等協議。
- 3、臺歐方面：104 年 10 月 14 日，歐盟執委會公布未來五年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 (Trade for all: Towards a more responsible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其中提及歐盟與臺灣展開投資談判之可能

性。我方除持續爭取歐盟及其會員國之各界支持外，亦於 104 年 12 月臺歐盟經貿諮商會議上就此節與歐方交換意見，盼雙方於 105 年進一步討論投資相關議題，以為啟動本案進行準備。

(五) 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 1、國內經貿自由化方面，行政院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公布「我國推動加入 TPP 自由化落差盤點對外公布之總體說明」，同年 11 月 5 日公布「TPP 推案策略總體行動計畫」，並依據 TPP 文本完成第一波與我國現行相關法規間差異之盤點，計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郵政法、電子通訊傳播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專利法、農藥管理法、藥事法、著作權法、商標法、漁業法、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外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行政程序法等法律存有落差。相關部會已提出修法草案及配套措施送行政院，並將持續推動第一波法規落差之修法事宜。
- 2、對外爭取支持方面，經濟部部長於 104 年 2 月赴美國華府，9 月 6 日赴澳洲爭取支持我國加入 TPP，並於 10 月 1 日臺美 TIFA 會議，表達加入之意願。104 年 5 月 APEC「貿易部長會議」、11 月 APEC「年度部長會議」，及 12 月 WTO「第 10 屆部長會議」期間，與多個部長雙邊會談，強力表達我加入 TPP/RCEP 之意願。104 年 8 月協助籌組「東協六國訪問團」赴越南等國拜會政府部門與國會，籲請儘速與我洽簽 FTA 及支持我加入 RCEP。另為充分瞭解 TPP 協定，經濟部規劃赴 TPP 成員國請益 TPP 協定確切內容及談判經驗，並將持續爭取各成員國支持我加入 TPP。
- 3、加強溝通方面：

貿 易

- 4、擴大及更新整體影響評估：經濟部已彙整各部會資料完成影響評估報告初稿，各部會將就初稿之模型進行調和，並就內容已成熟可適時逐步公布者，作為與各界溝通之基礎。

五、促進貿易發展

(一) 提振出口

因應全球需求疲軟，選定重點市場加強拓銷，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具體作法如下：

- 1、行銷拓展：擴大洽邀買主、成立非洲推動辦公室、爭取伊朗解禁商機、推動系統整合產品服務輸出、強化臺灣經貿網行銷效能。
- 2、能量建構：增設高雄國企班、提供外銷貸款信用保證優惠成立資訊及數據中心。
- 3、海外服務：於杜拜成立「中東市場行銷育成中心」、於印度成立「臺灣商品行銷中心」。
- 4、形象提升：以臺灣精品為標的，運用整合行銷工具，聚焦目標市場及產業推廣臺灣產業國際形象。

(二) 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 1、本計畫透過「綠色行銷智庫與資訊擴散」、「強化綠色產業行銷能量」、「深化行銷推廣力道」及「提升綠色產業國際形象」等作法，協助廠商爭取全球綠色貿易商機，提升臺灣產業綠色國際形象。
- 2、105 年至 4 月底輔導 3 產業及 27 家企業國際行銷或取得國際認證；已辦理 6 場次人培及新興市場綠色商機說明會，計 713 人次參與；辦理 2 案展團活動，爭取商機 1.6 億美元。

(三) 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精進方案」

- 1、鎖定東協 6 國(印尼、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及印度等中產階級及富裕層消費市場，從商情資訊優化、出口客製輔導、創新行銷模式、成果擴散等四面向，協助業者瞭解及拓展目標新興市場，帶動最終消費品出口。
- 2、105 年至 4 月底已提供 246 家業者出口能量診斷服務，引薦拓銷資源；已遴選 5 家廠商將提供目標市場進入策略建議和出口拓銷實戰教學等輔導作法；已辦理 7 場次新興市場商機研討會/說明會，引介我國業者拓展新興市場新思維，計 352 人次參與。

(四) 推動「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

105 年至 4 月底，共辦理記者會 2 場、產業應用交流會 1 場次、應用展示會 1 場次，觸達海外買主、代理商及媒體記者共 463 人次，海內外獲刊報導 59 則；邀請 5 國 6 家國際專業媒體來臺對國內 18 家業者進行深入採訪；於海外墨西哥及中國大陸等 2 個目標市場工具機專業雜誌刊登技術文章，提升我工具機產業之國際知名度。

(五) 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計畫

105 年至 4 月底透過洽邀國外政府採購得標商來臺辦理採購分包洽談會、籌組案源開發團、參加國際專業展等，已協助廠商爭取政府採購商機超過 1 億 7,000 萬美元。

(六) 推動「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 1、經濟部於 79 年推動全面提升產品形象計畫，並於 81 年設置「台灣精品」標誌，作為國內中小企業共同形象之品牌與推廣臺灣優質產業形象之標的，針對海外市場透過多元整合行銷推廣活動，提升臺灣品牌國際知名度，進而帶動出口效益。
- 2、截至 105 年 5 月，已辦理第 24 屆「台灣精品金銀質獎選拔及頒

貿 易

獎典禮」；維運臺灣精品常設館，參觀逾 7 萬人次；辦理海外目標市場整合性行銷推廣活動 15 場；安排 13 國共 19 位媒體記者來臺採訪。於國際機場、交通轉運站、戶外廣告看板刊登臺灣產業形象廣告，共獲國外媒體報導 532 篇，觸達約 0.7 億人次；邀請 30 家全球通路商暨品牌代理商來臺洽談。

（七）推動會展產業發展

- 1、以提高會展服務品質效率，強化臺灣會展品牌國際形象及國際競爭力，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長期發展目標。
- 2、105 年至 4 月底已成功促成協會型國際會議 55 件及企業會議暨獎旅活動 46 件來臺舉辦、辦理 12 班會展人才培訓課程，計培訓 402 人次；另透過外館洽邀 17 項展覽國外買主來臺參觀及採購，促成 2 萬 5,112 名買主來臺。

六、加強貿易服務

（一）因應歐盟反規避稅調查

- 1、積極針對太陽能產品、螺絲、自行車及鋁製輪胎圈等採行多項強化管理措施，並多次主動與歐盟進行諮商及撰擬說帖，全力爭取歐盟對我太陽能產品有利判決。歐盟 105 年 2 月 12 日公告認定我 21 家太陽能廠商為真正生產商，豁免歐盟反規避稅，其餘未被豁免之我商，將被課徵 64.9% 的反規避稅，包括 11.5% 的平衡稅及 53.4% 的反傾銷稅。我國現行之強化管理措施已有效防止不法廠商從事螺絲、自行車及鋁製輪胎圈等產品的規避行為。
- 2、104 年 9 月 3 日辦理「螺絲螺帽及太陽光電產品之原產地認定及歐盟海關稽查與認定專題演講」、10 月 29 日辦理「原產地證明書簽發訓練研討會」、12 月 30 日辦理「防杜違規轉運及反規避

調查宣導會」，增進各界對於歐盟反規避調查及我國產證管理措施之瞭解。

- (二) 推動電子產證跨境交換合作：臺越電子產證跨境交換合作備忘錄草案業於 105 年 5 月經行政院核定，可望於近期簽署。另我國亦推動與比利時簽署電子產證交換合作備忘錄，雙方已就草案文字進行初步討論。
- (三) 持續檢討中國大陸物品進口：在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前提下，依據兩岸協商進展及產業情況，適當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自 77 年 8 月 5 日至 105 年 5 月底，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9,429 項，占貨品總數 11,638 項之 81.02%，其中農產品 1,693 項，工業產品 7,736 項。

七、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HTC) 出口管制業務

P5+1 (美、英、中、法、俄，及德) 與伊朗已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就聯合全面行動計畫達成協議。為協助廠商順利取得出口伊朗之貨款，我自 100 年 10 月起推動之臺伊清算機制將繼續維持運作。截至 104 年底，已協助我輸伊廠商取得 16 億美元之貨款。

八、貿易調查

- (一) 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105 年迄今辦理碳鋼鋼板及特定鍍鋅鋼品反傾銷原始調查案 2 件，過氧化苯甲醯、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落日檢討案 2 件，中國大陸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熟料、過氧化苯甲醯及中國大陸、韓國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監視案 5 件，過氧化苯甲醯、毛巾及玻璃棉等預備調查案 3 件，共計 12 件。
- (二) 加強進口量預警監測機制：配合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有關「體質調整」機制，就兩岸經濟協議 (ECFA)

貿 易

267 項早收清單、臺紐經濟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協定(ASTEP)之我方降稅產品各月進口量異常增加項目，邀集相關單位審議「可能受衝擊產品清單」，俾供後續決定受衝擊產業之體質調整措施，截至 105 年 5 月底共召開 63 次「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

- (三) 貿易救濟案件諮詢服務：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主動提供業界有關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法令規章即時之專業諮詢，及對業者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協助。105 年迄今已協助過氧化苯甲醯、毛巾及玻璃棉等預備調查案共計 3 件。

柒、加工出口區

一、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

(一) 擴大招商引資：透過產業群聚及結合公私資源，積極吸引廠商入區投資，104 年加工出口區新增投(增)資 183 案，吸引投資 434.7 億元，較 103 年增加 6%，創造就業機會 5,453 人；另 105 年至 4 月底新增投(增)資 83 案，吸引 136.7 億元。重要招商成果列舉如下：

- 1、深化高雄軟體園區產業群聚：104 年該園區新增投(增)資 64 案，其中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等重點廠商投資額占年度投資比重逾八成，顯示知識密集型廠商積極搶進，有助於園區重點產業群聚效益之深化發展；105 年至 4 月底新增投(增)資 10 案，持續深化群聚效益之發展。目前園區土地出租率 100%，進駐廠商 268 家，總投資額 222 億元，就業數約 4,500 人。
- 2、吸引指標性外資入區投資：104 年加工出口區吸引外資金額達 2.7 億美元，較 103 年成長 12.5%，其中指標性廠商有日商 TDK 與日月光公司合資成立日月暘公司，投資 12 億元，搶占穿戴式市場商機；另日東電工株式會社為因應全球車用膠帶市場需求，投資 7.36 億元，擴大在臺之生產布局。105 年至 4 月底外資入區投資達 0.5 億美元。

(二) 帶動臺中軟體園區茁壯發展：104 年新增入區投資 19 案，105 年招商持續升溫，新增 27 件投資案，顯示該園區投資日趨熱絡，將帶動該園區之穩健發展；目前園區土地出租 100%，累計投資額 80.1 億元。

二、活化建廠資源、帶動投資能量

(一) 具體措施：推動「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執行作法包含：成

加工出口區

立專案工作小組、提供拆除重建誘因（給予土地租金 006688 優惠）、媒合投資人價購老舊廠房、適時調整用地配置、辦理補助形塑新風貌。

（二）推動成效：104 年加工出口區跨部門(建管、投資)合作招商，成功活化廠房 15 家，新增投資 71.7 億元；鼓勵廠商自主推動老舊廠房重建，計推動 5 家，土地面積 3.2 公頃，並新增投資 111.5 億元，創造就業 1,000 人；協調杰鑫公司重建物流大樓，釋出 3.5 公頃土地，作為園區更新之周轉廠房基地。

（三）園區展望：既有園區優先推動「週轉基地模式」，透過「異地先建、再搬、後拆」方式逐步更新區內老舊廠房，達到引進新興產業、提升土地利用及加速園區更新一舉三得之目標。同時研議開發新園區，鏈結園區成熟行政服務與優勢制度，以滿足新產業的發展需求。

三、推動多元輔導，厚實產業實力

（一）輔導廠商創新升級

1、104 年協助加工出口區廠商運用政府資源 28 案，爭取研發補助 3,040 萬元，引導廠商研發投入 2.6 億元，105 年至 4 月底，輔導廠商運用政府資源 8 案，合計 732 萬元，促進園區產業創新轉型；輔導屏東園區水處理產業(W-Team)申請國際行銷補助，以及促進高雄園區廠商車用電子產業群聚之發展；推動「新媒體娛樂產業國際行銷計畫」，開啟我國新媒體娛樂產業國際通路。

2、為協助廠商掌握智慧製造商機，透過專案輔導計畫，104 年促成 13 案跨區、跨業合作，105 年至 5 月底促成 4 件合作案，帶動園區產業之創新發展；另推動高軟創新創意場域(K-Square)，辦

理 20 場甄選人才活動，並建置園區服務官網，加強園區行銷及資訊服務能量。

- 3、推動「加工出口區服務升級 e++ 平臺」，104 年線上服務 109 案，輔導廠商通過政府補助達 11 案、協助廠商取得補助經費逾 3 千萬元，引導企業投入研發金額近 2.6 億元；105 年至 5 月底計服務 43 案、企業投入研發金額近 5,000 萬元。
- 4、104 年辦理 8 場次交流活動「臺灣淨水設備 W-Team 全球拓展合作簽署儀式」、「看見 4G 的現況與未來-技術交流研討會」、「3D 列印產業發展趨勢與實務應用」、「企業如何運用 BigData 與智慧工廠提升競爭力」、「面板光電產業分析研討會」、「生產力 4.0-讓製造走向智造」及「動漫人才評選媒合會」，並與臺中市政府合辦「臺灣光谷國際論壇」，共同推動臺中成為臺灣光電產業聚落。105 年至 5 月底辦理「掌握智慧製造趨勢暨產學合作交流說明會」、「深耕-高屏地區產學人才培育交流媒合會」、「馬達產業鏈交流會」等 3 場次交流活動。

(二) 縮減人才供需落差

- 1、強化訊息交流：首創公部門成立園區人資主管聯誼會及建置人資網路社群交流平臺，透過資訊有效交流，104 年協助 36 家廠商獲得 1,770 萬元人力培訓補助。
- 2、培育在地人才：媒合開設產業碩士專班，提供中階管理及研發人力；與教育部技職司及區產中心合作，媒合廠商與學校，提供技術人力；結合高職端與科技大學合作，提供產業基礎人才。104 年產業碩士專班 4 班、媒合 17 家廠商與 11 所學校，開設 12 班產業學院專班，推動就業導向保證班 4 班；105 年至 5 月底產業碩士專班 4 班、產學訓合作 1 班，另培育 20 名動畫專業

加工出口區

人才、馬達產業專業模組 70 人次。

(三) 智慧服務系統：建置廠商關係管理系統(CRM)，已蒐集及建置 500 家園區廠商之基盤資料，有效整合廠商需求及政府輔導資源；另建立資訊化產業需求媒合系統，即時回饋園區重要資訊，以提供即時、客製化之園區服務。

(四) 加強人力招募媒合

1、小型徵才活動：104 年舉辦活動 175 次，廠商總家數 348 家次，提供求才服務 3,791 人次；105 年至 5 月底舉辦活動 43 次，廠商總家數 112 家次，提供求才服務 1,357 人次。

2、定時定點徵才：104 年舉辦 15 場次，計有 155 家廠商提供逾 4,942 個職缺，並提供求職服務 1,766 人次，105 年至 5 月底舉辦 6 場次，計有 57 家廠商提供逾 1,237 個職缺，並提供求職服務 1,176 人次。

四、落實節能減碳，建構綠色園區

(一) 綠色競爭力整合輔導

1、節能減碳：104 年節電 354.5 萬度，減少燃料油使用 71.5 公秉/油當量，節省成本約 1,565.5 萬元/年，減少 CO2 排放 4,081 公噸，相當於 10 座大安森林公園減碳量。105 年將輔導 7 家事業強化節能技術，年節電潛力逾 300 萬度。

2、節約用水：104 年輔導 4 家廠商製程節水，年節水潛力達 27.2 萬噸。105 年將持續提供 4 家園區廠商節水技術輔導，年節水潛力逾 27 萬噸。

(二) 加強廢水排放管理

1、即時監測區內廠商排放水質，降低對環境之污染危害並提供區內廠商良好營運環境。

- 2、104 年輔導 15 家重點廠商進行許可資料、設施功能等深度查核，降低廠商水質異常比率達 75%；105 年除持續查核外，另將輔導 7 家廠商建置「水質水量電子化系統」，達成污水下水道管理智慧化。

(三) 推動再生水示範園區

- 1、建置水再生利用模型廠：於楠梓園區辦理水再生利用模型廠建置及驗證計畫，以作為中水回收廠之先導，每日設計規模可達 4,000 噸廢水、產水 1,200 立方米；此為我國第 1 座工業綜合廢水回收再生水使用之示範廠，藉由操作運轉尋求最佳操作營運方式及處理程序，並將操作參數及經驗數據，提供後續有意發展再生水之廠商參考使用。
- 2、輔導廠商設立中水回收廠：促成日月光公司興建全國第 1 座中水環保大樓，該大樓 105 年 3 月運轉，計每日可處理 1.9 萬噸之放流水、產水 0.95 萬噸。

(四) 推動生態社區、綠建築認證

- 1、104 年導入日月光文教基金會以公益角度參與園區圍牆整建，以「基地保水 JW 海綿生態工法」興建總長度 970 公尺，總面積 5,792 平方公尺綠圍籬，路面具備吸水、保水、過濾空氣的功能，調節園區晴雨水量，舒緩都市熱島效應，促進加工區內、區外連結性。同時種植 9,205 顆綠色植栽，年固碳量約可達到 14.7 公噸。
- 2、輔導李長榮研發大樓取得美國最高等級「白金級」綠建築認證。協助日月光公司 K11 廠進行老舊廠房更新改善，透過空調節能取得國內綠建築「合格級」認證，截至 105 年 5 月底園區已取得 7 處綠建築標章。

捌、檢驗及標準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一) 為因應國家推動綠能政策，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並適時回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104 年完成制修訂電動機車、風力機、燃料電池技術、機器人及機器人裝置、汽車用輪胎、水龍頭、食用油、輪椅乘坐系統、年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指導綱要—住宅設備、燃氣器具用排氣管等國家標準共 342 種；105 年至 4 月底完成制修訂塗料、漏電斷路器等國家標準共 69 種。
- (二) 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104 年至 105 年 4 月參照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及國際電信聯盟(ITU)等國際標準，完成調和 267 種國家標準。
- (三) 104 年至 105 年 4 月底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 (3GPP)、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IEEE) 802.16 等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相關重要會議，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計發表 148 件，被接受 59 件，促使國內產業從代工廠商轉型為以智財權為導向的加值產業。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104 年修正「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等 14 項法規。105 年至 4 月底公告修正「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及「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2 項法規。
- (二) 104 年辦理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計 148 人報名，及格 41 人)、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計 226 人報名，及格 132 人)；另辦理

度量衡專業訓練 4 場次及教學觀摩 15 場次，共計 618 人次參加。

- (三) 104 年辦理度量衡業務推廣活動共 44 場次，包括：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辦理「櫟栗在木～臺灣殼斗科」特展、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辦理「一瞬之光-海洋研究的量與光」、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翻轉單位玩數字」等度量衡教育體驗活動各 1 場次，及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推廣活動」41 場次，約 15,000 人次參加。
- (四) 104 年執行監督查核 5 家水量計及 5 家膜式氣量計自行檢定業者共計 19 場次；另執行監督稽核雷達測速儀等 9 種器具代施檢定機構 30 場次。105 年至 4 月底執行監督查核 2 家水量計自行檢定業者 2 場次；另執行監督稽核噪音計、電度表及雷達測速儀 3 種器具代施檢定機構 6 場次。
- (五) 104 年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 5,154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約 170 億元經濟效益。105 年至 4 月底共提供校正服務 1,625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約 54 億元經濟效益。
- (六) 104 年 5 月 18 日舉辦 520 世界計量日「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計量與光」及 6 月 9 日舉辦「2015 年世界認證日醫療衛生與認證」研討會，整合我國未來認證及量測標準與技術之共識。
- (七) 參與國際活動
- 1、推動國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 (OECD GLP) 符合性監控計畫，分別於 104 年 3 月派員赴美國及 105 年 4 月派員赴法國參加 OECD GLP 工作小組會議。
 - 2、104 年 6 月 12 日至 21 日參加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PAC) 暨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 (APLAC) 聯合年會。

檢驗及標準

- 3、104年10月19日至23日參加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CIML)年會。
- 4、104年10月28日至30日參加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年會。
- 5、104年10月28日至11月6日參加國際認證論壇(IAF)暨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年會。

(八) 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104年至105年4月底)

- 1、完成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521萬5,097具，不合格9,812具，不合格率0.2%；完成鋼捲尺、量桶、量槽、天平、法碼校正共1,732具及法碼校驗6,037具。
- 2、辦理度量衡器檢查數量達11萬1,066具，不合格873具，不合格率0.8%。
- 3、受理民眾因家用三表(水表、電表、瓦斯表)與公用事業單位產生消費紛爭而申請鑑定，分別為水表532具，不合格101具，不合格率19.0%；電表572具，不合格23具，不合格率4.0%；瓦斯表12具，全數合格。另受理民眾針對計程車計費表、加油機、衡器(磅秤)等度量衡器準確度所提檢舉案，共302具，不合格32具，不合格率10.6%。
- 4、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夕，針對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年貨大街及觀光景點辦理使用中衡器(磅秤)檢查，總計檢查衡器(磅秤)3萬7,914具，不合格94具，不合格率0.2%。
- 5、強化度量衡器市場監督效能，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至度量衡器販賣處所稽查衡器(磅秤)、電表、計費表，共2萬2,913具，僅1具不合格。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一) 增列檢驗商品

- 1、104 年 2 月 27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非木質手杖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 2、104 年 3 月 11 日公告訂定「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4 年 9 月 1 日生效。
- 3、104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 4、105 年 4 月 29 日公告增列應施檢驗商品「筆擦」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4006.90.90.00-8「其他未硫化橡膠製品」，並自 105 年 4 月 29 日生效。

(二) 增修檢驗規定

- 1、104 年制修訂水泥、兒童雨衣、塗料等 6 項檢驗作業規定及修正「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105 年完成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之修正，精進商品檢驗行政措施。
- 2、104 年修訂應施檢驗水性水泥漆、導電用 PVC 管、水泥等 12 種商品檢驗標準適用最新版標準；105 年已完成開飲機、低壓電表用塑膠箱商品之標準版本更新及-自動資料處理機等 4 種商品增加警語標示規範要求，提升商品品質及安全。
- 3、協助國內產業因應國際貿易之環保趨勢，公告修正辦公處所常見之 8 大類資訊類商品(自動資料處理機、印表機、影像複印機、電視機、監視器及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等應施檢驗商品)須符合 CNS 15663 規定限用物質(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含有標示」之要求；105 年持續規劃辦理資訊、影音類及家電商品實施 RoHS 要求，截至 4 月底完成開飲機 1 項商品實施 RoHS 要求，以落

檢驗及標準

實環境保護，營造無毒永續發展環境。

(三) 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 (104 年至 105 年 4 月底)

- 1、蒐集並調查公布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 1,986 則。
- 2、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2,209 件，不符規定者不准進口。
- 3、執行市場檢查 76,612 件；購樣檢驗 2,814 件，包括食品玩具、泡泡水玩具、太陽眼鏡、槍型玩具、行動電源、拼接塑膠地墊、電源線組(延長線)、毛巾、家用壁上插座、3C 二次鋰電池、行車紀錄器、USB 電源供應器、兒童帳篷、車用空氣清淨機及萬用型轉換插頭等商品；驗證登錄商品工廠取樣檢驗 2,264 件；不符合者，均依法處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 617 件。
- 4、辦理 664 場次推廣活動，加強商品安全及商品事故通報推廣，並呼籲配合協助瑕疵商品之回收/召回。

(四) 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104 年至 105 年 4 月接獲通報 265 件，進行調查處理。

(五)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104 年至 105 年 4 月辦理 367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74,251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六) 雙邊及多邊活動

- 1、104 年 2 月及 8 月、105 年 2 月派員赴菲律賓、秘魯出席 APEC/SCSC 會議。
- 2、104 年 2 月、10 月及 105 年 2 月分別派員出席國際消費品健康安全組織 (ICPHSO) 及國際消費品安全論壇 (ICPSC) 會議。
- 3、104 年 3 月派員赴比利時出席「歐盟 OECD GLP 工作小組會議」。
- 4、104 年 4 月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及國際貿易局共同舉辦「臺歐盟電

動車研討會」。

- 5、104 年 6 月、11 月及 105 年 3 月分別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出席 WTO/TBT 委員會例會。
- 6、104 年 9 月派員赴緬甸出席「第 1 屆臺緬局長級經貿對話」會議。
- 7、104 年 12 月派員赴菲律賓出席「第 21 屆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
- 8、「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於 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至 105 年 4 月底，累計通報 1,254 件案件，陸方調查回復 1,128 件，並採取禁止出口、加強監管及要求製造商採取矯正措施 676 件，占回復比率 60%，有效從產製源頭進行管制，防杜不安全商品流入我國市場。

(七) 建置檢測驗證平臺

- 1、推動能源科技產品標準檢測驗證計畫，104 年至 105 年 4 月執行行動式光電元件評估系統實證、太陽能光電模組加速老化測試，以及辦理 LED 照明產品驗證技術研討會等 16 場次；出席及辦理小型風力機檢測驗證計畫成果展覽 IEA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TASK27 會議、2015 亞太電磁相容(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EMC Symposium, APEMC)國際研討會、亞太電力與能源工程會議 (Asia-Pacific Power and Energy Engineering Conference, APPEEC)國際研討會等國際會議 13 場次並發表論文共 12 篇。
- 2、推動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國家標準暨自願性標章推動計畫，完成「身心障礙者移位用起吊裝置-要求與測試方法」等 10 項標準草案研擬；完成離岸風力機 Class IA 等級型式驗證規劃，並建置功率、振動量測及測風塔環境監控等測試能量。

玖、智慧財產權

一、縮短專利商標審查期間

- (一) 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 105 年至 4 月底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 21.6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13.7 個月，較 104 年同期縮短 6.7 個月及 5.9 個月，待辦案件降至 6 萬 4,730 件。
- (二) 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新型專利申請案 105 年至 4 月底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2.1 個月，設計專利案為 5.4 個月，較 104 年同期分別縮短 0.3 個月及 2.2 個月。
- (三)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截至 105 年 4 月底共受理 3,179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9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其全球專利布局。
- (四) 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105 年至 4 月底計 142 件申請案，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以「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類型 72.3 天為最快。
- (五) 加速審理商標申請案件，商標註冊申請案 105 年至 4 月底共受理 3 萬 1,559 類，在商標註冊申請案持續成長及有限人力下，辦結 3 萬 1,233 類，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6.9 個月。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專利師法」部分條文，增訂專利師受僱於法人之執業方式，修正專利師得受委託辦理之業務範圍，並增訂違法行為之處罰態樣，確保專利申請人權益。
- (二) 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放寬優先權證明文件需檢附正本之規定；修正專利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完善電子申請使用人之保護措施。

- (三) 105 年 2 月 15 日修訂「專利侵權判斷要點」，釐清專利侵權認定常見之爭議，有助專利侵害判斷實務之參用。
- (四) 105 年 3 月 7 日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86 條，延長延緩公告期限為 6 個月，便利申請人進行專利布局。
- (五) 105 年 4 月 1 日修正「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以利實務運作。
- (六) 因應加入 TPP，研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配套修法草案，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

三、健全著作權授權及資訊服務環境

- (一) 104 年 8 月 1 日實施「公益性目的」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費率，各地里民中心可透過單一窗口同時取得多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授權，助益授權市場利用。
- (二) 104 年針對文創產業辦理「表演及視覺藝術的授權契約」、「圖文創作者(含 SOHO 族)須瞭解的授權概念」及「流行音樂產業的著作權歸屬與授權」3 場座談會，參與人數共 266 人，增進文創工作者對著作權相關權利之瞭解與保護。
- (三) 104 年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全臺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說明會 147 場次，參與人數達 12,163 人次，深化各界智慧財產相關職能。
- (四) 105 年 1 月起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專利商標電子申請服務，便利企業及時申請，取得專利布局先機。
- (五) 105 年 3 月 30 日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開放資料免費下載，有助企業進行增值應用。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104 年 8 月 1 日完成中小企業 IP 專區資訊平臺，整合政府相關單位所提供之智財資源及服務措施，提供一站式服務，便利中

智慧財產權

小企業即時且便捷地找到所需資源及服務窗口。

- (二) 104 年 8 月 28 日、29 日辦理「2015 專利法制研討會」，就近期國際熱門專利議題及申請專利範圍解釋、進步性兩大法律議題進行專題報告與經驗交流，逾 200 人參加。
- (三)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舉辦「2015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共有 18 個國家、577 家廠商展出近 1,500 項專利技術，共吸引 6 萬 8,393 人次參觀，促進發明產業化。
- (四) 104 年 11 月 23 日、24 日舉辦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菁英論壇，分析 4G-LTE 標準必要專利布局，並介紹美國重要專利訴訟趨勢，計 450 人參加。105 年 4 月 22 日啟用通訊產業關鍵專利檢索平臺，提供產業通訊標準必要專利之深度分析。
- (五) 104 年舉辦 24 場「協助企業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對中堅企業及學研機構，提供生技、通訊、化學材料等客製化專利課程，協助企業擴展專利價值與布局能力，105 年持續辦理。
- (六) 104 年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員 651 人，辦理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計 126 人取得證書，提供企業所需智財專業人才。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一) 104 年 7 月 1 日臺韓「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開始實施；105 年 1 月 1 日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 (PDX)」啟動，可加速臺韓專利案件審查，有利企業及早取得專利保護。
- (二) 104 年 9 月 18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2015 臺歐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就臺歐雙方網路著作權法制面、執行措施及「加強權利人-ISP 業者間合作」進行交流，對我國未來網路著作權保護之發展方向，極有助益，計逾 200 人參加。
- (三) 104 年 8 月首次派遣 4 位專利審查官赴美進行臺美專利審查官交

流，雙方就軟體及生技領域審查實務進行經驗交換。9月派遣4位專利審查官赴日、10月日本特許廳派遣2位商標審查官、2位專利審判官來臺、12月韓國智慧財產局首次派遣2位專利審查官來臺，提升我國與美、日、韓在智財議題合作與交流深度。

- (四) 104年12月29日舉辦「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智慧財產(TPP/IP)章說明會」，深入探討現行智慧財產權法存在法規落差部分，約400名產官學研界人士與會。

六、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一)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截至105年4月底，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696件，已通報547件、完成協處505件。辦理臺灣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820件，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
- (二) 截至105年3月底，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2萬7,563件、商標331件、品種權3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1萬6,439件、商標457件。

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 104年8月及105年2月召開2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檢討「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執行情形。
- (二) 積極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105年至3月底經濟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1,237件，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輔導計86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

拾、能源

一、油氣及電力市場管理

(一) 油氣市場管理

- 1、截至 105 年 4 月底，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安全存量 104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1 天，合計 145 天，已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業者 60 天及政府 30 天之安全存量規定。
- 2、加強檢驗加油站油品品質，105 年至 4 月底共計抽驗 516 站次，均符合國家標準。
- 3、液化石油氣
 - (1)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105 年至 4 月底已辦理液化石油氣供銷資料氣源流向查核 17 家次（煉製輸入業 2 家次、經銷業 9 家次、分裝業 120 家次）。
 - (2)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105 年至 4 月底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113 件，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50 件。
- 4、油品銷售流向
 - (1)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104 年已完成 50 家汽柴油批發業、8 家溶劑油與潤滑油輸入業、2 家石油煉製業、1 家石油輸入業、1 家石油輸出業、10 家生質燃料業及 17 家再生油品業現場實地查核作業。
 - (2) 105 年預計完成 70 家汽柴油批發業、8 家溶劑油與潤滑油輸入業、1 家石油煉製業、1 家石油輸入業、1 家石油輸出業、10 家生質燃料業及 18 家再生油品業現場實地查核作業。
- 5、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授權法規命令，執行工安、經營等管理工作，104 年已完成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查核與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查核。

(二) 電力市場管理

- 1、提升供電可靠度：加強電源開發規劃、推動需量競價、建立發電機組可用率管考制度、加強輸變電計畫之溝通審議制度、規劃智慧型輸配電系統與推動無停電施工法及配電自動化等措施，以強化整體電力系統。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 (SAIDI) 值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降至 104 年 16.267 分/戶-年。
- 2、依據行政院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以 6 個構面進行推動，截至 104 年底完成智慧型電表(AMI)高壓 AMI 全數 (24,123 戶) 及低壓 AMI10,392 戶建置，4 座變電所智慧化及 1,600 具配電自動化開關，並完成澎湖智慧電網示範場域。

二、再生能源

- (一) 積極擴大再生能源發展達 2025 年占比 20%。
- (二) 設置現況：截至 105 年 3 月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達 440.1 萬瓩，其中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分別為 92.2 萬瓩及 64.9 萬瓩(共 331 座風機)，每年約可發電 126 億度。
- (三) 105 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已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另 106 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作業預計於 105 年 7 月啟動。
- (四)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施行，3 家示範業者於 104 年陸續完成海氣象觀測塔。
- (五) 「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104 年綠電認購度數為 1 億 5,636 萬 9,100 度，認購戶數總計 3,460 戶，最大認購戶為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 億度)；105 年綠電試辦計畫於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截至 5 月 16 日止，綠電認購度數為 4,797 萬 2,900 度，認購戶數為 4,138 戶，最大認購戶為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75 萬度)。

能 源

四、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一) 為達成我國能源有效使用，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輔導、教育宣導與訓練、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 7 大面向策略，持續推動節能工作，97 年至 104 年我國能源密集度年平均每下降 2.48%。104 年我國能源密集度 7.36(公秉油當量/百萬元新臺幣)，與 94 年相較降低 22.1%，已達到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階段目標。
- (二) 成立製造業、中小企業、商業、能源產業、機關學校及綠建築共 6 個「節能減碳技術服務團」，協助用戶規劃具有經濟效益之節能改善方案。99 年至 105 年 4 月合計辦理輔導 14,194 家次。
- (三) 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自 90 年起公告 47 項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基準，至 105 年 4 月有效獲證產品合計約 325 家品牌 7,308 款機型；推動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自 99 年起推動 12 項產品分級標示，至 105 年 4 月合計完成核准登錄 25,007 款型號。
- (四) 推動產業自願節能，95 年至 104 年推動 217 個集團企業參與自願節能及成立內部節能服務團，其中 104 年新增推動 14 家運輸場站與一般零售企業參與自願性節能簽署，以及輔導 6 個工業部門集團企業成立內部節能服務團。
- (五) 推動高效率馬達 MEPS 提升與示範補助，於 103 年 4 月 3 日公告「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能源效率基準」，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IE2 效率，105 年 7 月 1 日起再由 IE2 效率提升至 IE3 效率，同時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含安裝於特定設備之一部者）能源效率基準、效率標示及檢查方式」，輔以「高效率的電動機示範推廣補助計畫」，鼓

勵高效率電動機替換低效率產品。

- (六) 推動私人運具新車效率水準提升，103 年 8 月 11 日公告「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修正條文，105 年起相較 99 年新車效率水準再提升 15%。
- (七) 推動「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冷氣不外洩、禁用白熾燈泡及室內冷氣 26 度規定)，103 年 8 月新納管 9 類服務業行業別，總計納管 20 類服務業計 22.4 萬家。104 年透過「智慧節電計畫」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因地制宜節電措施，其中包含進行服務業節能規定檢查作業，並辦理縣市檢查作業講習，培訓縣市政府節約能源規定檢查人員及提供檢查器具租借，結合地方提升節能規定落實執行。
- (八) 促進產業參與全民節電，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積極推動大用戶於 104 年至 108 年平均年節電率 1%。105 年計列管 4,779 家能源用戶。
- (九) 104 年 4 月推動「智慧節電計畫」，藉由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機關與民生部門節電；計畫期間(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參與 18 縣市整體用電成長抑低至 0.05%，其中，住宅部門節電 0.5%、機關部門節電 0.16%；後續將透過競賽機制與補助方式，持續與地方共推節電，並建置節電藍圖。
- (十) 101 年至 103 年推動全臺設置 LED 路燈，辦理「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以及「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等 3 項計畫，截至 105 年 4 月底，已安裝 26.4 萬盞。
- (十一) 103 年 11 月 13 日行政院核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將於 104 至 105 年兩年內汰換 69.2 萬盞 LED 路燈。計畫完成後每年估

能 源

計可省電 6.1 億度電，減少 32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並可減少直轄市及縣市公所 9.88 億元電費支出與帶動 60 億元以上產值。

- (十二) 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推動「104 年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大幅提升我國產品能源效率。截至 105 年 4 月底，預估補助 110.96 萬臺，補助 21.43 億元，約可帶動節能產品消費達 276.6 億元，每年可節省用電 1.77 億度、節約瓦斯 1,594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12.55 萬公噸；於產品使用年限內共可節省用電約 16.8 億度、節約瓦斯 10,517 萬立方公尺，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109.5 萬公噸，達到節能、安全及提振相關產業發展之多重效益。

五、推動能源科技研究發展

- (一) 自 99 年至 105 年 4 月底，累積開發 284 項技術，授權 392 家廠商應用，並獲得 921 項專利。
- (二) 再生能源主要為研發太陽熱能、太陽光電、生質能、風力能，海洋能及地熱能等技術；能源新利用主要為推動氫能及燃料電池等技術。
- (三) 節約能源及減碳主要為冷凍空調、高效率照明、智慧網路與節能控制、節能資通訊系統及住商節能等技術及淨煤技術、二氧化碳捕獲封存技術；其他能源效率提升及節能技術服務主要為推動能源查核與技術服務、效率標準與指標、技術推廣等。

拾壹、水利

一、智慧水管理，加強供水穩定

(一) 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 1、制定「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增訂強制使用省水標章器材，以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利用，促進民生節水，已於 105 年 4 月 19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
- 2、賡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 105 年 4 月底，省水標章產品已達 2,234 項，標章使用枚數達 4,018 萬枚，年節水量約 3 億 6,000 萬噸。104 年 5 月至 8 月與量販業者(共 1,034 家門市)合作設置省水專賣區，推廣各種省水產品，經統計較上年同期販售成長達 20%，年省水量達 242 萬噸。
- 3、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推動「104 年至 105 年度補助民眾購置省水產品實施計畫」，截至 105 年 4 月底，已補助節水暨節能洗衣機及省水馬桶 38 萬 6 千臺(座)，約可帶動節能產品消費達 40.6 億元，每年約可節省 1,267 萬噸水量，使用年限內節水量共可節省 14,972 萬噸，可減緩水資源開發之壓力。
- 4、104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節水行動獎懲原則」查核機關學校節水成果。經統計，104 年 4 月至 7 月實際用水量較上年同期減少 674 萬噸，節水率達 12.9%。

(二) 有效水資源管理

- 1、健全水權管理：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掌握全國水資源利用現況。
- 2、水利法修正：水利法於 105 年 5 月 6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修正，主要修正內容為新增用水計畫審查規範及其配套罰則，並強化用水正義，新增耗水費開徵及減徵機制等。

水利

- 3、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104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3.3 億元，主要運用於辦理保護區內自來水水費減半及執行各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以協助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事項等。
 - 4、健全保育與回饋管理制度：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4 及其子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繳還撥交作業要點」規定，逾五年經費未執行金額撥交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運用於水資源保育事項，104 年度共計繳還 2.77 億元，目前計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 105 年度水資源保育計畫經費約 1.22 億元；另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及「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原住民地區簡易供水設施作業要點」，加速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原住民簡易供水設施，104 年度新竹縣政府已提報尖石鄉及五峰鄉共計 4 件原民簡水工程，刻由各公所執行中；105 年度提報 5 件原民簡水工程，刻依程序辦理審查中。
 - 5、加強水庫、攔河堰及河川清淤，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 (1) 辦理 105 年度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105 年度疏濬作業由各機關自行管控，相關進度仍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綜整，105 年度疏濬目標同為 3,400 萬立方公尺，截至 105 年 4 月底，累計疏濬 1,132.3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33.3%。
 - (2) 辦理事門、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增加防洪及水庫防淤能力，延長水庫壽命，其中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預計分別於 106 年 7 月及 107 年 2 月完工，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則預計於 110 年 6 月完工。
- (三) 水資源彈性調度
- 1、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2 期工程」，以利板新地區用水需

求可由新店溪水源供應；並推動「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提高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水量調度能力，預計該計畫可於106年6月完工。

- 2、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因應未來用水需求，提升大臺中地區供水穩定度。

(四) 多元水資源開發

- 1、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91年1月至105年12月，經費204.7億元，截至105年4月底，總進度為99.7%，105年4月底完成蓄水前安全複核後開始蓄水、預計7月供水。完工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43.2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2、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期程自96年1月至105年12月，經費23.4億元。完工後每日可增供8,200噸水量(澎湖4,000噸、馬祖南竿950噸、大金門3,000噸、東引海淡場擴充250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截至105年4月底，總進度為80.3%，現正積極執行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及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等2項工程。
- 3、烏溪烏嘴潭人工湖：總期程自104年4月至113年4月，經費199億元，目前辦理工程設計發包及用地取得等先期作業，完工後除每日4萬噸供應南投地區外，其餘水量將優先供應彰化地區，取代地下水抽用，減緩地層下陷，並達成120年之公共用水需求。
- 4、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總期程自103年8月至106年12月，經費13.5億元，金門縣政府與陸方於104年7月20日由金門縣自

來水廠與福建省供水公司完成購水契約簽訂，12月30日發包。完工後引水量前3年1.5萬噸/日、第4至6年2萬噸/日、第7至9年每日2.5萬噸/日、第10年以後3.4萬噸/日，以滿足金門地區用水需求。

5、持續辦理傳統水資源規劃如雙溪水庫、士文水庫、南化第二水庫、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臺中盆地與埔里盆地地下水資源開發調查、伏流水及新興水資源規劃如後龍溪伏流水、臺南海淡廠環評、新竹海淡模廠試驗及制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相關子法與媒合推動再生水供需端等。

6、推動再生水資源發展

- (1) 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於104年12月14日經大院三讀通過，104年12月30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將積極制定包含缺水地區範圍、強制使用再生水比率及替代方式、再生水計費準則、水質標準、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程序及監督、中央對地方經費之補助等9項授權子法的制定，以完備相關配套措施，讓各界有所依循，正式啟動再生水的開發與利用。
- (2) 積極推動實廠建設：在條例的支持下，積極推動再生水供需媒合及實廠建設。目前將推動之實廠包括行政院已核定的福田、豐原、永康、安平、鳳山溪及臨海等6座再生水示範廠；此外，積極媒合已有用水端需求或地方政府、水處理業有興趣的潛在開發廠，包括臺中水滄經貿園區污水廠放流水再生供中科、桃園水資中心供航空城、中壢水資中心供觀音等。
- (3) 積極扶植再生水產業：缺水之虞地區開發者使用再生水為必要義務，將協助臺灣中小型再生水產業進行策略聯盟、強化其實績建立，以扶植本土再生水產業爭取臺灣系統再生水的經營

權，並透過臺灣市場的操兵，放眼國際市場。

(五)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

- 1、總期程自 9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 2、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第 1 階段 95 年至 98 年已完成預定工作，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5 年預計完成 32 件工程，截至 105 年 4 月底已完成 30 件，施工中 2 件。

(六)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 1、總期程自 99 年至 108 年。
- 2、截至 105 年 4 月底，總進度為 73.4%，主要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等。

(七)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 1、總期程自 101 年至 105 年。
- 2、截至 105 年 4 月底，已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923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 70 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 1,992 件，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增加供水受益戶 3.94 萬戶。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一) 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 1、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105 年辦理中央管河川調查、監測、規劃、研究、防災減災工程、環境改善工程及構造物維護管理等相關工作，預計辦理防災減災工程 33.6 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5 公里，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 2、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105 年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岸監測與調查、規劃研究、海岸復育

水利

及環境改善工程、海岸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預計辦理完成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堤防災功能改善 13.9 公里及環境改善 67 公頃，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 3、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104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105 年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環境營造、維護管理、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非工程措施等相關工作，預計辦理完成排水路改善 8.8 公里及環境營造 4 公頃，減輕淹水損失及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

(二)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1、總期程自 103 年至 108 年，分 6 年編列 660 億元特別預算，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多面向，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河川排水 225 公里、雨水下水道 136 公里、水土保持控制土砂 510 萬立方公尺、治山防洪控制土砂 430 萬立方公尺、農田排水 78 公里、重要農糧作物保全 120 平方公里。
- 2、104 年 11 月 13 日 大院通過本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 298.23 億元，截至 104 年底已完成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排水改善約 40 公里，另第二期治理工程業於 105 年 4 月 22 日核定，期完成後能降低水患威脅及氣候變遷造成之淹水風險，並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三、加強地下水保育及河川管理

- (一) 持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辦理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及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工程等，減少地下水超抽，減緩地層下陷；其中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自 100 年至 104 年，每年枯水期操作，累積入滲量約達 1.3

億噸。另將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於治理工程規劃滯洪池或人工溼地、生態淨化池等地下水補注設施，增加地下水補注量，強化地下水保育。

(二) 加強溫泉管理

為實際了解各溫泉區溫泉泉質及水位狀況，自 101 年起逐步建構溫泉監測井網，目前已納入監測井網地區包括臺北市北投、新北市烏來、宜蘭縣礁溪、蘇澳、臺中市谷關、臺南市關子嶺、屏東縣四重溪、花蓮縣瑞穗及臺東縣知本等 9 個溫泉區，監測成果並自 101 年起發行溫泉監測季報（至 104 年底已發行 15 期），102 年起發行溫泉監測年報（至 104 年底已發行 2 期），透過持續性的監測，以確保溫泉資源得以永續經營與利用。

(三) 加強河川管理

利用衛星遙測技術對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及磺溪水系）流域進行長期監測；並建置遠端監管中心，對河川區域或堤防重要出入口進行監控，配合「河川監控管理整合平臺」，建立異常通報、查報及回報集中管理機制，提高河川巡防取締及管理成效，104 年中央管河川盜採案 4 件，盜採量合計 636.7 立方公尺，均非疏濬工區，且盜採量較 103 年 918 立方公尺為低，顯示僅為零星盜採案，無大規模、計畫性盜採之情事發生。另 105 年截至 4 月底無盜採案。

四、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一) 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 1、105 年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檢查工作計 6,165 件，包括河堤 1,710 件、海堤 359 件、排水 224 件、水門 3,870 件(座)、分洪設施 1 件及抽水站 1 座；如有需要立即改善辦理者，即列入歲

水利

修、復建等相關計畫辦理，以維防汛安全。

- 2、104 年已完成仁義潭水庫、蘭潭水庫、永和山水庫、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桂山壩及阿玉壩等安全複查。
- 3、105 年督導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完成移動式抽水機自主初檢工作，要求儘速完成異常機組改善。
- 4、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落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作業，減免災害損失。

(二) 災害防救：經濟部已做好相關防汛整備作業並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保持密切聯繫，適時成立豪(大)雨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完成應變事宜。

五、廣續辦理水文觀測現代化

- (一) 辦理「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截至 105 年 4 月底，完成觀測與維護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 481 站，地下水位觀測井 752 口。
- (二) 強化洪災及早災之預警能力，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及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減少災害之衝擊。

六、推動水價合理調整

- (一) 修正「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經濟部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核定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另經濟部之「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配合調整一致。
- (二) 各自來水事業提報水價表調整方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已依修正後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提報水價調整方案，並自 105 年 3 月 1 日實施新水費價格表。台灣自

來水公司部分，將依「照顧基本民生用水」、「調整高用水量費率級距」及落實「用水公平正義」三項原則，在兼顧水資源管理、經濟發展、公司永續經營及民眾負擔等因素下，提出調整方案，並與 大院充分溝通後，核定實施。

七、推動小水力及水域設置浮動太陽能光電設施

- (一) 水力發電由早期穩定區域供電，並以中、大型電廠為主，而後為減少對環境衝擊，且近期因缺乏大型湖庫興建而無適合中、大型水力發電場域，因此轉向小水力發電方向努力。
- (二) 臺灣湖庫等水資源設施，具有占地範圍廣闊特性，加上臺灣南部日照充足、湖庫埤塘眾多，因此具有發展太陽能潛能。目前浮動式太陽能發電系統仍涉及相關法規限制設置面積及容量、躉購費率等，經濟部將洽請相關單位朝修法方向努力，以擴大設置面積及容量，提升臺灣地區再生能源比例。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 一、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105 年上半年徵收（104 年下期）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共計約 2.7 億元。
- 二、依據相關砂石供需模式預估 105 年砂石需求量為 5,286 萬立方公尺，規劃供應量 7,338 萬立方公尺（內含庫存）外，賡續依據「砂石長期穩定策略」，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持續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
- 三、為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繼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
- 四、為提升礦場保安自主能力，105 年至 4 月底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 28 班、訓練人數共計 297 人次。另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以各類礦場災變死亡千人率低於 1.15% 以下為目標，計完成監督檢查 793 人次。
- 五、劃定地質敏感區、落實各類地質調查
 - （一）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
 - 1、辦理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公告，104 年進行第三批、第四批地質敏感區之劃定公告作業，計完成 4 類計 21 項地質敏感區公告，提供土地利用之規劃及審查、國土防災與資源保育之參據。
 - 2、104 年完成「地質敏感區」研習班 2 期，宣導地質敏感區公告後相關規定及地質資料運用。
 - （二）基本地質調查

104 年完成比例尺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幅馬祖、三芝（二版）圖幅與說明書測製出版，提供國土開發建設基本資料。

（三）資源地質調查

- 1、天然氣水合物資源：配合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在恆春南部海域完成測線總長 1,582 公里的二維多頻道反射震測，判釋海底仿擬反射分布，作為天然氣水合物資源區域性分布的指標。在西南海域擇區完成 356 公里之底拖側掃聲納暨海床底質剖面探測，嵌合面積約 176 平方公里之海床底拖側掃聲納影像，判釋海床地貌特徵及海床淺部地層之沉積與構造特徵，瞭解淺層滲漏型天然氣水合物蘊藏潛能。
- 2、地下水資源：完成高屏河流域山區水文地質之地球物理探測及水質分析，建置地下水位觀測站及地下水流數值模式，評估山區地下水開發潛能區及供水潛能，另針對山區聚落與觀光遊憩區進行供水潛能區與水資源量綜合評估，做為水資源經營管理之依據；完成臺中盆地水文地質調查分析，評估地下水補注量，並劃設主要地下水補注區，提供水資源管理運用。

（四）地質災害調查

- 1、觀測北臺灣大屯火山地區及宜蘭地區之微地震與火山地震之規模、數量和時空分佈及大屯火山地區地球化學（火山氣體、溫泉）與地溫等火山徵兆，評估火山近期活動性；測製臺灣北部陸海域地區之地下岩體磁力異常圖，解釋地下構造及高溫流體的分布，104 年已完成各月份大屯山地區 20 處以上火山地球化學徵兆觀測及 40 處以上地震觀測資料收集工作，各項觀測數據均顯示目前大屯火山仍處於穩定狀態。
- 2、辦理全島地殼變形之觀測，包括建置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

礦業及地質調查

及水準測量觀測網等工作，目前已完成 8 個 GPS 測區、30 條跨斷層精密水準測線、350 個 GPS 連續追蹤站之觀測資料收集與分析，並完成臺灣南部地區 9 條斷層之活動機率評估及活動斷層參數表彙整，評估活動斷層未來特徵地震規模發生機率並製作活動斷層發生機率潛勢圖。

- 3、完成北部地區共 36 幅山崩潛勢評估與坡地防災應用調查分析，持續加強大規模潛在山崩潛勢地區之地質調查分析及活動性觀測，建立 22 處大規模潛在山崩機制調查與活動性觀測；完成臺南、屏東、金門都會區地質特性與工程地質分析，建立 1/25,000 工程環境地質圖及地質災害潛勢圖，共 28 張圖幅，新增都市防災地質資訊電腦輔助系統分析功能，完成防災地質圖圖面更新。
- 4、進行非莫拉克災區東部地區 4,778 平方公里之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針對 700 平方公里重點區域之地質敏感特性評估，以提供地方政府防災規劃及工程建設研擬因應對策依據。
- 5、105 年 2 月 6 日南部震災後，依行政院「1 個月內公布全國土壤液化潛勢區」指示，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召開「全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整合會議」，邀請相關單位提供土壤液化相關圖資，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蒐集整合，並於 105 年 3 月 14 日提供查詢。
- 6、有關旗山活動斷層向南延伸調查，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完成決標後開始執行調查。

六、健全地質資訊平臺、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一) 整合地質資訊平臺，落實地質行政施政成效

- 1、辦理擴建地質資料倉儲系統及開發地質雲網應用，保存管理地質調查成果，增進地質資料流通與供應之普及化，持續改善資料庫分享平臺功能，以利各界應用於防災及保育。地質敏感區

查詢系統自 103 年 4 月 1 日上線至 105 年 4 月底，民眾使用系統查詢次數共計 661,914 人次，產製查詢結果共計 877,286 筆地號之 PDF 檔，有效達成自主線上查詢之簡政便民目標。

- 2、持續蒐集地質鑽探資料，建立國內工程地質鑽探 4 萬 3,109 孔、鑽探總長度逾 152 萬 2,370 公尺；擴建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自身居家地質資訊及相關服務。

(二) 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 1、提高國人對地質環境認知及國土保育意識，建構完善的地質知識服務網絡，透過網路、體驗活動及媒體，藉系統性之行銷計畫，傳播地質知識及地質資料於生活之運用，持續更新地質知識服務網絡伺服器與資料平臺，提高與民眾互動績效。
- 2、完成辦理地質與防災特展 2 場，包括 2014 地質與防災特展移展至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以及 2015 年地質與防災特展，整合逾 40 個機關(構)，總計超過 30 萬個人及數百個團體參與。完成辦理 2015 臺灣地質攝影比賽、校園紮根活動 1 場、2015 地質嘉年華「跨越板塊 分享地質感動」活動 1 場。
- 3、為協助及加強地質敏感區服務工作，建立免付費諮詢專線，完成全臺 20 縣市共 22 場地質敏感區地方服務事項宣導說明會，並於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成立「臺北—穿山甲」地方地質服務示範團。
- 4、強化知識實體出版及數位化工作，104 年共產出 11 種出版品、數百件知識媒材(含互動裝置及影音)，並建置全國地質文獻、文物、標本、影音、百科及數位資料共約 35,000 餘筆，所有資料於網站、社群、APP，以及各式服務場合公開，總利用人次達 630 萬人次以上。